

公司法要論

公
司
法
要
論

前朝陽大學教授
河北省法規委員會主席
燕京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
北平朝陽學院講師

李
浦
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版

公司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 洋壹元

著者 河北李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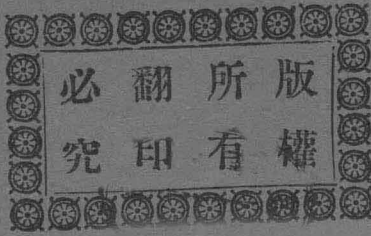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北平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寄售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南京法律評論社



例言

一 著者曩習法學於北洋大學卒業後負笈東瀛專攻商法歸國以來承乏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及朝陽大學公司法講席迄今十有餘載本書即係所編講稿提綱挈領闡述精義故名要論

二 本書係依據現行公司法編輯然與舊公司條例相異之處均特加比較藉以究其異同並評其得失

三 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在公司法適用時關係至要特將其中重要各條酌予編入俾資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河北李 浦識於北平

李 浦 著 書

- 一，公司法要論 定價洋壹圓
- 二，保險法要論 定價洋柒角
- 三，票據法要論 定價洋捌角
- 四，海商法要論 定價洋捌角
- 五，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彙編 定價洋肆角

右書均已出版寄售處朝陽學院出版部及南京法律評論社

公司法要論目錄

緒論

第一 公司之發達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

本論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第四節 公司之登記

第五節 公司之能力

公 司 法 目 錄

頁數

一八 一五 一三 八 五 五 二 一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出資

第三款 盈虧分派

第四款 執行業務

第五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第六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第七款 競業禁止

第八款 股份轉讓

第九款 章程變更及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欸 解散之事由

五三

第八節 無限制公司之清算

五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六九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七一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七四

第五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七五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七六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七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七八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七九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害	八二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八四
第一款	發起設立	八八
第二款	募集設立	九一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一〇二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一〇四
第一款	股份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款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一一六
第三款	股票	一二〇
第四款	股份之轉讓及消除	一二一
第五款	股東及股東名簿	一二一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第一款 股東會

第二款 董事

第三款 監察人

第四款 檢查人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八

一六四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八四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

一八六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八七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九六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九八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二〇〇

第六章 罰則

二〇一

公司法要論目錄終

公司法要論

河北李 浦靜波編述

緒論

第一 公司之發達

上古人事簡易。故交易之事業。以個人之資本即優爲之。無須有大規模之經營也。洎乎社會發達。需要繁瑣。營業之規模宏大。遠非往昔可比。然此大規模之事業。決非個人之資力足以當之。遂不得不聚集多人。湊合資本。協同勞力。互相團結以經營之。如股份有限公司。即全具此功用者也。蓋分擔危險。廣集資本。凡一切巨大艱險之事。如開鑿運河。築造鐵道。個人之所不能經營者。端賴團體組織。乃克底於有成。此公司之所以發達也。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

公司法編纂之方法。約分二種。有規定爲特別單行法者。有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者。前者如英法是。英一九零八年之公司法。後者又可細分爲三。有規定爲獨立一編者。如德日商法是。有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西班牙葡萄牙商法是。〔德商法第二編日商法第二編〕

西葡新商法第二編〕有不以爲獨立之一編。且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者。如法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法商法第一編第三章日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謂公司爲成立於契約。頗不合於近世法理。故大陸派之立法主義。恒以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中獨立之一編。然現代立法趨勢。多主張民商法應行統一。吾國正值編訂法典之際。自宜採此最新主義。是以吾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及委員林森。於十八年五月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民商統一法典案。同年六月由司法院立法院王寵惠胡漢民兩院長會同審查。其審查報告書內。列舉民商應行統一種種理由。即將審查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公司法。係獨立爲單行法。蓋即採英國之立法例。而期民商法歸於統一也。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

在昔羅馬法。雖認契約關係之合夥。而不認法人之公司。所謂合夥者。數人互出勞力資本。以經營共同事業。毫無團體之觀念者也。夷攷羅馬。不認公司制度之由。厥有數端。其一。羅馬人

富於獨立不羈之風尚。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絕不相容。其二、宗教上之思想。謂不勞而得利益者。爲反於道德。其三、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不必需大規模之組織。其四、羅馬認家長之權力。存奴隸之制度。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以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故無組織團體以爲企業之必要。降及中世。一方則有產業之進步。促資本之結合。他方則有家族制度之頹衰。及奴隸使用之禁止。兼之團體觀念。逐漸發達。而公司制度之萌芽。於是發生。後因工商業之發達。凡規模較巨之事業。幾莫不以公司經營之。而公司制度。乃粲然大備。吾國昔無公司之名。關於商事之成文法。亦極罕見。蓋吾國團體法人之觀念。由來不甚發達。凡數人合資營業。概依固有之商習慣。而負無限責任。與各國合夥之制相同。旋因通商貿易之發達。及外國法制之輸入。近數十年始發生公司之制度。遂覺商法法典編纂之必要矣。於是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命載振伍廷芳等著手起草。先草定公司律。而冠以商八通例。〔清公司律共一百三十一條商人通例僅九條〕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經欽定裁可公布之。公司二字之定爲法律名詞者。蓋以此始。未幾更命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從事於

各種法典之編纂。而關於商法者。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從事起草。於民國元年六月脫稿。所謂大清商律草案。即其一部。其殘部則未刊行也。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藉資援用。十八年立法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遂將商法廢止。其關於公司者。即本諸公司條例。詳加修改。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名曰公司法。分爲六章。共二百三十二條。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要論之編輯。即以此現行公司法爲依據。然舊公司條例中可資比較者。本講義當并及之。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公司條例第一條日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故公司之實質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而其形式則爲法人。試分述如左。

第一公司者。社團也。社團對財團言。所謂社團。卽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團結之謂。故二人以上之股東。乃公司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百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三十條）若股東減至一人時。其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爲其成立及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三條第四款）

第二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者也。依民法規定。社團可分爲二種。即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是也。（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公司須以營利爲目的。與其他社團不同。若不以營利爲目的。雖爲社團組織。亦不得即謂之爲公司。換言之。即民法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與公司之以營利爲目的者。兩者不可相混也。

依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者。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也。（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謂以商行爲業。即就商人通例第一條所列舉之十七種商業中。選其一種或數種。爲其營業之謂也。商行爲。指商人在商業上所爲之行爲而言。商業與營業。須嚴爲區別。公司之目的。在以商行爲業。若不以商行爲業。而僅以營業（如礦業林業）爲業。雖係以營利爲目的。亦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公司法第一條則改爲「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無商業與營業之分。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均認之爲公司。公司範圍。大爲擴張。是實公司法與舊公司條例區別之要點。亦民商法統一應有之結果也。

第三公司者。法人也。公司自身。乃權利義務之主體。亦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與以共同營業之合夥。（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以下）迥不相同。蓋合夥營業。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乃組織合夥之各合夥人。而非合夥之自體。若夫公司成立時。則於其組織公司之股東外。發生一獨立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焉。但公司究為法人與否。從來學說及立法例。甚不一致。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英國、法有合夥（Partnership）及公司（Company or Corporation）二種。合夥不認為法人。惟公司始認為法人。依人格賦與證而取得人格。

二、法國、商法。雖無認公司為法人之明文。然學說及判決例。概以法人為通說。和蘭亦然。

三、德國、商法。公司之為法人與否。亦無明文規定。其多數學說。惟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法人。他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多不認其為法人。然德國新商法。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適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德商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而股份兩合公司。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德商法第三百二

十條第三項)是解釋、德、新商法、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非法人。益形明瞭。而股份兩合公司。自應與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為法人。

四公司之為法人。以法律明定之。如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商法是。公司法做此立法例。亦明定公司為法人。(公司法第三條、公司條例第三條、日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公司既認為法人。斯不可不有住所。故公司法第四條曰(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蓋本店實公司活動之本據也。(公司條例第四條、日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斯所分之種類亦異。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內國公司及外國公司。是依公司之國籍而區別之者。有內國之國籍者曰內國公司。有外國之國籍者曰外國公司。自然人之國籍。除住所為其取得之原因外。尚有血統或婚姻等。而法人則無之。故公司國籍之取得。應以本店所在地為惟一之標準。但吾公司法及舊公司條例均無外國公司之規定。或以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之故歟。

第二單、純組織公司。及複雜組織公司。是依組織之股東而區別之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曰單純組織公司。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曰複雜組織公司。前者如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後者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其公司機關之組織。在前者則股東之責任相同。其資格亦自相等。故凡爲股東者。皆可出而組織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百三十八條第百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百五十二條第百六十六條）恰如民主國之國民。人人均平等也。在後者則股東之責任各異。其資格亦自有別。故公司之機關。自應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無異君主國之國民。有貴族平民之分也。

第三依公司法之公司及依特別法之公司。是依設立之準據法規而區別之者。公司設立原則上須依公司法。然關於特種公司。另有特別法之規定。故公司有專依公司法而成。

者。有尙須依特別法規者。普通公司之設立。以公司法規定爲唯一之依據。故曰依公司法之公司。至於特種公司。則不然。除依據公司法外。更須依特別法。所謂特別法。可分爲二。有僅適用於某特定之公司者。即爲某公司特設之特別法。如中國銀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是。有適用於某種類之公司者。即同一種類之公司。皆從某特別法之謂。如民業鐵路法（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律第十號）是。是種公司。名之曰依特別法之公司。第四人公司。財公司。及折衷公司。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以人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股東者。曰人公司。如無限公司是。以財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資本者。曰財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兼以上二者爲信用之基礎。即一半取信於股東。他半取信於資本者。曰折衷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蓋無限公司。其信用基礎在人。無論公司事業之如何失敗。有組織者在。而公司債權者。可向各股東請求清償。若股份有限公司。則信用全在財產。各股東不與公司同休戚。債權人所恃以安心而與交易者。惟以其資本爲標準耳。至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皆以兩種股東組織而成立。惟兩合公司。

乃以無限責任股東爲主。偏重在人。而股份兩合公司。則以有限責任股東爲主。注重在財。然皆人財各半。互有輕重。故謂爲折衷公司。

第五、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乃公司法所定公司之種類也。（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條）其分類之標準。在各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即視其對於公司之債務。所負擔之責任如何而定之。此四種既爲公司法所明定。則除此四種外。若組織他種公司。即非法之所許矣。試述其大要如左。

一、無限公司。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股東之全體。均負擔無限責任。即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全體財產。連帶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

二、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二種組織之。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以其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條）

三股份有限公司。以七人以上之股份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即以公司之資本分爲一律平均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四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及股份股東之二種組織之。其股東之一部。係有限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他部分股東。係無限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在股東之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須爲股份之點。又似股份有限公司。故名曰股份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條）

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詳言之。即須標明其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是也。蓋公司組織。各有特色。而股東責任。亦有異點。故公司種類。須於名稱上標明之。（參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又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

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
依十八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決、之、公、司、法、原、則、規、定、公、司、係、分、爲、五、種、除、與、公、司、法、四、種、公、司、相、同、外、另、有、保、證、有、限、公、司、一、種、所、謂、保、證、有、限、公、司、其、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公、司、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爲、限、此、項、公、司、似、甚、妥、善、惜、公、司、法、未、採、入、之。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公司之設立者。公司欲完成。其爲社團法人所經過之程序也。其設立程序。因公司之種類而不同。其詳當就各種公司說明之。茲所欲研究者。即公司之設立主義。與設立行爲之性質是也。試分述之。

第一設立主義。關於公司之設立。自來有四種主義。即特許主義。允許主義。放任主義。及準則主義。是特許主義。謂公司之設立。須由國家之法律。予以特許權。始能成立。允許主義。亦

曰批准主義。謂公司之設立。須依行政處分。得有主管官署之許可。（民法總則第四十六條）此二主義。均可杜公司濫設之弊。然未免干涉過甚。阻害公司之發達。於是又有放任主義說發生。放任主義者。即公司之設立。純然取自由主義之謂。夫設立公司。取締過嚴。固爲不可。而失之過寬。亦未得當。故各種主義中。準則主義尙焉。準則主義者。（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謂以法律預定公司設立之條件。以爲準則。合於法定條件。即爲公司設立。不合則否。公司法鑑於近世立法之趨勢。即採此準則主義者。但關於特種公司。若制有特別法律者。恒有例外情形發生。須注意焉。

第二設立行爲之性質。關於設立行爲之性質。約分三說。即合夥契約說。單獨行爲說。及共同行爲說。是也。視爲合夥契約者。謂章程即設立人之契約。此說將公司與合夥混而爲一。殊於法理不合。蓋公司之設立。乃創設一新人格。設立人不過其組織之分子。即謂擬設公司之人。未必無規定其章程內容之契約。然設立人間之契約。與公司之設立行爲。二者迥不相同。一爲設立人之契約行爲。一爲契約之履行。如訂立章程。始爲公司之設立行爲。不

得將章程與契約混而爲一也。其視爲單獨行爲者。謂設立人各本其設立公司之目的。依各自之行動。而公司於以設立焉。蓋採單獨行爲說者。以爲公司之設立。與相對人之意思無關。由自己之獨立行爲而成。然公司之依創立會而設立者。《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八條）恒取決於過半數之議決。謂爲單獨行爲。非篤論也。然則公司之設立。行爲果具如何之性質耶。曰公司之設立。設立人之共同行爲也。所謂共同行爲。即於同一目的之下。有二人以上之意思。共同一致之行爲也。如章程之訂立。創立會之決議。既非契約之一體。合致。又非各自之單獨行爲。故以釋爲共同行爲爲正當。

第四節 公司之登記

關於公司之登記。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第一、公司之設立登記。立法主意不同。有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者。名曰成立要件主義。如英公司法是。有不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僅爲公司成立後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名曰對抗條件主義。如日本商法是。依舊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係採第二主義。公司法則

改爲採第一主義。故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曰。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參民法總則第二十條)蓋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非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也。此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其應登記之事項。則於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所謂主管官署。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參民法總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蓋公司設立之程序。及其登記之事項。法律上均設有明文規定。倘設立登記後。經官署或股東發現其中有違法或虛偽情事者。非特股東受其欺。亦恐社會蒙其害。故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將其登記撤銷之。

第三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公司

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四十七條）蓋既經登記。若荏苒歲月。延不開業。僅有公司之名。而無公司之實。非特招世人之疑。亦恐有影射之弊。故得撤銷其登記。但確有正當之事由。（如所築之工場未竣。或所購之機械未到）以致不能依限開業者。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公司法第七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蓋六個月期限。轉瞬即至。實際上恒有不克完全其設備者。是與公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同。

第四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條例第十四條日商法第五十三條）蓋其登記事項。既經變更。則與實際不符。其影響於第三者之利害頗大。故須為變更之登記。所謂事項變更。例如公司名稱之更改。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遷移是。

第五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參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是即登記

對抗效力之規定也。關於此點。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僅對於善意第三人不得對抗者。有不問第三人爲善意或惡意。均不得對抗者。公司法僅云「不得對抗第三人」并無善意與惡意之別。蓋採第二立法例也。所謂「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例如無限公司定爲股東某甲爲公司之代表。未爲登記。又「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登記」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變更。未爲登記。是於此情形。設第三人與股東某乙或舊董事訂立買賣契約。公司自不得以股東某乙或舊董事無代表權。而主張買賣契約之無效也。

第六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蓋公司解散。有由於官廳命令者。（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百零一條第七款）有由於股東決議者。（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無論爲命令或決議。均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至其聲請期限。則於接受命令或決議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五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略與自然人同。可別爲五。曰權利能力。曰行爲能力。曰訴訟法上能力。曰刑法上能力。曰其他公法上能力。試分述之。

第一公司之權利能力。公司之有權利能力。自不待言。（參民法總則第二十六條）惟其所得享受之私權。其範圍若何。學者頗有爭論。有謂公司之能力。只限於財產權者。殊屬不當。蓋關於人之身體權及親屬權。雖爲公司所無。然如公司之名譽信用。他人亦不得侵害之。安得謂公司之私權。僅限於財產上之權利耶。惟公司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否。公司條例無明文規定。解釋上頗滋疑義。公司法第十一條特設規定。曰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參日商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是就公司法言之。不僅禁止各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已。卽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亦設有一定限制。卽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是也。例如某公司資本爲百萬元。僅實收股本六十萬元。則其所有他公司之股份總額。卽不得超過十五萬元是。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如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分轉讓之。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二、公司之行為能力。關於公司之本質。由來有擬制說與實在說之分。採擬制說之學者。不認公司團體之現實存在。謂公司爲無能力人。不過依代理人行動而已。故不認公司有行為能力。然主張實在說之學者。則認公司之現實存在。謂公司之董事。乃公司之機關。公司董事所爲之行為。非董事個人之行為。乃公司自身之行為。恰如自然人手足耳目之運動。非手足耳目之運動。乃自然人之運動也。故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爲法律行為之能力。焉。此說德學者主張極力。立法例多宗之。（參瑞士民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如上所述。公司有法律行為能力矣。然公司有責任能力與否。即有不適法之行為能力與否。亦學者之所爭論也。有謂公司僅能於其目的範圍內爲行為。自無不適法之行為能力。

然公司即於其目的範圍內爲行動。亦恒有因不適法而侵害他人權利者。故謂公司有責任。能力爲正當。

第三、公司之訴訟法上能力。公司有權利能力。故亦有爲訴訟當事人之能力。（即爲訴訟原告或被告之能力）然公司有訴訟能力與否。學者間頗有爭論。據予觀之。既認公司有行爲能力。在法理上亦當認公司有訴訟能力。不過公司之代表。執行訴訟之程序而已。

第四、公司之刑法上能力。律無正條不爲罪。爲近世刑法上之原則。就表面觀之。公司似無刑法上之能力。然刑法中雖無處罰公司之規定。而輓近之立法例。恒認公司有犯罪之能力。且公司之強制解散。（公司法第六條第七條公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無異自然人之宣告死刑。故自法理上觀察。以認公司有刑法上能力爲宜。

第五、公司之其他公法上能力。公司得享有公權與否。立法例頗不一致。然大多數之國家。皆認公司得享有特定之公權。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日商法第六十三條）試分晰說明之。

一無限公司者。法人也。即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關於此點。公司法與日商法同。而與德商法異。蓋無限公司。日商法稱爲法人。而德商法則不認其爲法人也。

二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者也。故股東中之一人。若不負連帶無限責任。即不得謂爲無限公司。

三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者也。即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是故股東相互間。縱以特約令某某股東。不負連帶無限責任。而於公司之債權者。亦無涉焉。但各股東之責任。必俟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始能發生。

無限公司之起源。學說不一。要以遺產繼承說爲近似。蓋日耳曼古代法律。繼承人有數人時。

不得分割其繼承之財產。其繼承先人之營業者。遂不得不共同經營之。迨後商業發達。遂漸及於他種共同營業之團體。而所謂無限公司。大抵由此變化而來。今日歐洲尙有某父子公司。某兄弟公司。乃其遺迹耳。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公司法第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九條日商法第四十九條）惟章程一語。法律上有實質與形式二意義。前者指公司之根本規則而言。後者指記載公司根本規則之書狀而言。故條文內章程二字。有指書狀所記載之規則者。如第二十一條所謂變更章程是。有指書狀之自身者。如第十四條所謂章程訂立是。至其應記載之必要事項。立法例恒明定之。此等必要事項。須一一記載於章程。若缺其一。章程即爲無效。故名之曰絕對必要事項。公司法之所規定者。大致如左。（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十條日商法第五十條）

一 公司名稱。須標明爲無限公司。（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商人通例第十七條）除此法

定字樣外。其他附加如何文字。均無不可。

二所營之事業。即以營利爲目的。所營之事業也。例如營運送業。應記載運送業之類是。三股東之姓名住所。無限公司以人之信用爲基礎。故股東之姓名住所。必一一記載之。若股份有限公司。則不以此款爲必要。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所在地。如北平某街某巷之類是。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無限公司股東。其出資不以金錢爲限。如勞務、信用、及金錢以外之財產。皆可作爲出資。故所謂出資之種類者。即記明其出資爲金錢。爲財產。抑爲勞務或信用之意也。出資之價額者。其出資爲財產時。所評定之金錢價額也。估價之標準者。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其評價之方法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即股東簽名蓋章於章程之年月日也。

除右所述。股東若欲於章程中。另載他事。亦無不可。蓋公司設立之際。冀免異日之爭。恒有預爲種種之規定者。苟其規定。非與公司之性質。兩不相容。均可任意爲之。第其記載與否。初與

章程之成立。毫無影響。故稱此種事項。曰相對必要事項。茲就公司法之所規定者。列舉於左。

一 公司內部關係之規定。(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十五條日商法第五十四條)

二 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規定。(公司法第十八條但書公司條例第十八條但書日商法

第五十六條)

三 公司代表股東之規定。(公司法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三十條日商法第六十一條)

四 公司存續期限之規定。(公司法第四十條公司條例第四十二條日商法第六十八條)

五 股東退股事由之規定。(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日

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六 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日

商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公司章程中所載事項。如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公司法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無限公司之設立。雖自訂立章程始。然章程訂立。不過內部之關係而已。必爲設立登記後。公司始能成立。故無限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十一條日商法第五十一條）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七 定有解散事由者。（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其事由。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公司法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三十條日商法第六十一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呈請時應加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可分爲二。即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是也。外部關係指公司或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而言。內部關係指股東相互間及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而言。外部關係當於次節說明之。至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十五條比較日商法第五十四條)詳言之。凡公司法已有規定者。不許以章程另爲反對之規定。蓋內部關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公司法爲主。而以章程爲從也。關於此點。公

司法與法國、立法、例、同。而與德國、立法、例、則大異。

第二欸 出資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所謂出資。即股東爲公司、營業、計。釀出有金錢、價值之物。或其他、行爲、之、謂也。出資之種類。固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原則。然財產之外。凡有金錢上之價值者。（如勞務信用）亦得爲出資之標的物。試分爲財產、出資。勞務、出資。及信用、立資。三者而說明之。

第一財產、出資。 公司資本。原則上恒以金錢及其他財產充之。所謂財產。指在經濟上一切有財產價格之物而言。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各種無形財產權。（如著作權特許權之類）皆包括之。至財產、出資、之、方、法、約有、二、種。（一）使其權利自體移轉於公司。（二）僅以權利之使用或收益移屬於公司。前者曰移轉、出資。後者曰用、益、出資。各股東之出資。究係何種。屬於事實問題。殊難一概而論。惟關於債權出資。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即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公

司法第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十六條日商法第五十五條）蓋所以保出資之確實也。所謂損害。如因繳款遲延。致公司受有損害是。

第二勞務出資。勞務出資者。股東爲公司營業。供其精神或身體之勞務也。例如技術家供其技術上之勞務。以爲出資之類是。惟勞務出資。無固有之價額。故須定其估價之標準。而記載於章程中。（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十條第五款）又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當其資格存在之時。須繼續服約定之勞務。故勞務出資。學者又名之曰繼續出資。第三信用出資。信用出資者。股東使公司利用自己信用之謂也。例如商業界富有聲望之人。許以其姓名。加入於公司名稱中。以增進公司之信用是。

關於出資之時期。若章程中別無規定。學者多謂公司成立之時。即係出資之時。殊屬不當。蓋出資之義務。雖因章程訂立而發生。而履行出資義務。固不必與章程訂立之時相同也。故履行出資義務之時期。若章程中無規定。應以受公司請求之時。爲其履行之時期。與普通債務殆無異焉。

應出資之股東。至期不爲出資。其應受之制裁。有二。(一)公司得依強制執行之規定。請求強應履行。並請求損害賠償。(二)公司於爲催告後相當期間內。若該股東仍不出資。得除其名。(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日商法第七十條第一款)

第三款 盈虧分派

盈虧者。利益損失之謂。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名曰公司之資本。從其積極財產中扣除其債務。所餘之殘額。名曰公司之純財產。凡公司之純財產額。超過其資本額。其差額即爲利益。反是若公司之純財產額。不足其資本額。其差額即爲損失。必公司無損失之時。始有可分派之利益。是以特定營業年度之營業。縱使獲利。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若有損失。仍不得爲利益之分派。故茲所謂盈虧。與一營業年度計算上之盈虧。不可混而爲一也。

關於盈虧分派之標準。如章程無訂定時。其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兩方面。均適用之。(公司法第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十七條日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四款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者對內關係上執行公司之業務也。執行業務之範圍甚廣。無論爲法律行爲。抑爲事實行爲。皆屬之。例如發貨。如收貨。雖爲事實行爲。亦係執行業務之一種。若謂執行業務僅限於法律行爲。則誤矣。公司法關於執行業務之規定。大致如左。

第一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多寡。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並負執行業務之義務。蓋無限公司。各股東所負之責任相同。其資格亦自相等。故關於業務之執行。乃各股東以其股東之地位。當然享有之權利。亦當然擔負之義務也。（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款日商法第七十條第五款）各股東自己不得拋棄之。他股東亦不得剝奪之。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十八條公司條例第十八條日商法第五十六條）

第二執行業務之股東爲一人時。固無疑問。若由股東全體。或其中數人執行時。其執行之方法。當如何。各國立法例。有由全體公決者。有由各自專決者。有取決於多數者。亦有取決於

過半數者。公司法第十九條曰：『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公司法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蓋採最後之立法例也。惟公司之通常事務，凡執行業務之股東，各得單獨執行之。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即應停止執行。以俟過半數之取決。（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司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以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公司法第二十條、公司法條例第二十條、日商法第五十七條）蓋經理人之職任綦重，其影響於公司之利害亦甚鉅。故經理人之任免權，雖為執行業務之一種，亦不能悉委之於執行業務之股東，必須取決於全體股東之過半數，以昭慎重。

第四執行業務，固為股東之權利，亦為股東之義務。故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公司法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專責成。依公司法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若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但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亦無不可。此項規

定。公司、法、並、未、採、取。

公司既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他股東自不得干與其事。然無限公司之股東。均負連帶無限責任。關於業務之執行。與全體股東之利害關係至巨。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二條）此項權利。學者稱之爲監視權。不得以章程除去或限制之。

第五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有四。即（一）報酬請求權。（二）費用償還請求權。（三）債務擔保請求權。及（四）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也。試分述如左。

第一報酬請求權。股東執行業務。本爲其應盡之義務。與普通之雇傭不同。故以無報酬爲

原則。但以特約規定報酬。亦無不可。（公司法第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費用償還請求權。依民法規定。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

要費用。（民法債編第五百四十五條）故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

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公司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蓋公司與股東分離獨立股東執行業務亦委任之一種並無墊款之義務也。

第三債務擔保請求權。股東因執行業務爲公司負擔債務時若債務業已到期應由公司

償還其尙未到期者亦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公司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蓋恐到期以後債款無着致受損失也。

第四損害賠償請求權。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因運用機械而受創傷其醫藥治療等費均得取償於公司是。

第六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有二。即(一)注意之義務。(二)交付之義務是也。試分述如左。

第一注意之義務。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倘違背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二十六條)要言之凡執行業務之

股東須爲善良管理之注意也。

第二交付之義務。股東代收公司款項。若不於相當之期間照繳。或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用時。應加算到期或挪用以後之利息。一併償還。倘公司受有損害。更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延交或挪用之款。應計算本息。一併追繳。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理正相同。但股東墊款。僅得索償本息。而公司款項。則股東除償還本息外。更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蓋股東對於公司之義務。較公司之對於股東。尤爲嚴重也。

第七款 競業禁止

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之秘密。甚爲熟悉。即非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因行使監視權。得知公司之內幕。若利用之以與公司競爭。則公司必受重大之影響。故不問執行業務與否。均以禁止競業爲必要。是名之曰競業禁止。其旨趣與禁止經理人（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及代理商（商人通例第六十六條）競業之規定。大略相同。

所謂競業禁止。即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謂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若違背此項規定。其股東應受之制裁有二。

一由其餘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此乃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者。

二由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得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學者名此種權利曰公司之進入權。即就股東之行爲。使其已得或應得之利益。悉歸屬於公司之謂。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公司之進入權。即歸消滅。（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日商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蓋權利久不確定。必致妨害交易之安全也。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八款 股份轉讓

股份（日商法名爲持分）之意義若何。學者大有爭論。有債權說、計算說及權利集合說。然諸說皆不免失之一偏。未敢贊同。近世多數學者所採用者。另有權利義務包括說。持此說者。謂股份者。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一切之權利義務關係也。換言之。即股東權利及義務之集合也。自權利方面觀之。分爲二種。如執行業務權。代表公司權。及表決權。則曰公益權。如利益分派權。剩餘財產分派權。則曰自益權。自義務方面言之。如出資義務。及業務執行義務。統括各種權利及義務。名曰股份。

股份轉讓之方法。有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之別。在前者讓與人之股東爲退股。而讓受人代立於股東之地位。在後者讓與人之股份。僅減少一部。而讓受人即取得其部分也。或關股東之進退。或爲股東之增減。其影響於公司之利害者甚鉅。故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九條）若未得同意。貿然轉讓。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日商法第五十九條曾明定之。公司法雖

無明文解釋上亦應相同。又爲轉讓股份之股東。對於爲轉讓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凡此規定。皆所以維持股東間相互之信用也。

第九款 章程變更及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公司章程。譬如國家憲法。乃公司之根本規則也。股東之權利義務。及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依章程之所定行之。故變更章程。不可不採慎重之方法。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一條。日商法第五十八條）

變更章程者。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增減刪改之。總稱也。不問爲絕對必要事項。抑爲相對必要事項。凡爲章程所記載而欲變更者。統包括之。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如販賣物品之公司。而爲工事建築之承攬是。此種行為。實非各股東所預期。故與變更章程。視同一律。均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焉。

第五節 無限制公司之外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外部關係者。謂公司或股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也。夫公司成立後。即具有獨立之人格。其對外關係。自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股東。換言之。股東除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外。與第三者殆無關係之可言。此乃公司爲法人當然之結果。無待辯解而後始然。故茲所謂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乃由股東代表公司與第三者交涉而生。非與第三者有直接之關係也。

公司之對外關係。係公司成立後所發生。本無待論。但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六條。日商法第四十五條)是以對外關係。必爲設立登記後始能發生。

關於公司對外關係之規定。每爲強行法規。縱使全體股東一致。亦不得任意變更之。惟關於代表權之原則。得以變通而已。(公司法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三十條。日商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無形法人。其對於外部之行動。必依代表之機關行之。學者稱之爲公司之代表。公司之代表。與業務之執行。二者不可混同。蓋執行業務。屬於內部關係。而代表公司。則牽涉外部關係。雖實際上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恒屬於同一股東。而此兩種資格。一爲對內。一爲對外。其結果亦迥然有別。公司法所以截然分而爲二。各別規定者。亦以明其性質之不同也。試就公司法之規定。略述如左。

第一關於公司之代表。除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外。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二十條公司條例第二十條）即各股東於公司成立時。法律上當然立於代表之地位。學者稱之爲生來代表。又曰自然機關。亦即此意。故特定某股東代表公司。其實不過對於他股東。剝奪其當然代表之權而已。故學者名之曰代表權之除斥。

第二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均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一條日商法第六十二條）學者稱之曰法定代表權。公司對於股東代表

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三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二條日商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加以限制。如僅就某種業務而有代表之權是。此種限制。德商法謂不得對抗一切第三者。日商法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者。公司法之規定。蓋採日商法之主義也。

第三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三條）蓋此等人之行為。乃代表公司而為者。就其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均直接歸屬於公司。故其執行業務之行為。雖事實上係本人之行為。法律上亦即公司之行為也。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其賠償之責。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擔之。

第四股東既代表公司。宜專謀公司之利益。若一面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與公司為買賣貸借及其他法律行為。一面仍兼為公司之代表。利害衝突。當非事理之所許。故法律特禁止之。但向公司清償債務之行為。雖兼有雙方資格。亦無流弊可言。仍不妨視為例外也。（

公司法第三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三十四條)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者。法人也。就法人之性質言之。公司之債權。非股東共有之債權。公司之債務。非股東全體之債務。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四十條)蓋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二者分離獨立。本不能混而爲一也。若就理論上言之。關於公司之債務。股東似無應負之責任。但無限公司之股東。則不然。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日商法第六十三條)此乃無限公司之特色也。試分述於左。

第一關於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各國立法例。大不相同。有以公司與股東同視爲主債務人者。如德商法及英法。是有以公司爲主債務人。而以股東爲從債務人者。如意大利及日本商法。是有僅定股東應負連帶無限責任。至其爲主債務人。抑爲從債務人。悉任學者之解釋者。如法商法。是公司法採日商法主義。使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立於從債務人之地。

位。而負、連、帶、無、限、責、任、焉。

第二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既立於從債務人之地位。故公司之債務消滅。股東之責任亦當然消滅。又公司所有之債務抗辯權。各股東均得援用之。以求免自己之責任。是皆從債務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股東之責任。雖爲從債務。然與保證債務。究不相同。蓋保證人通常有各別之利益。而股東則無之。保證責任。雖由於契約發生。而股東責任。則基於法律強迫。且公司債權人。須先對於公司。請求清償。必證明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始負清償之責。非若普通保證債務。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顯有困難情形時。保證人即須負責也。

第四股東之連帶責任。乃股東相互間之連帶。非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各股東應負連帶責任。與其曾否執行業務。及曾否代表公司。均無關係。倘係股東。即應負擔。但尙有滋疑義者。即公司對於股東一人負債務時。他股東應否任連帶之責。是也。夫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原有二種。(一)股東以其股東資格對於公司所有之請求權。如利益分派權。(公司法第

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十七條)及費用償還請求權(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二十四條)是。(二)股東處於第三者地位對於公司所有之債權。如因買賣貸借等而發生之債權是。學者對於前者。恒以爲不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而對於後者。則主張適用之。然此種區別。殊無理由。蓋後者若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則債權人之股東。非同時對於自己。亦處於連帶債務人之地位。不可有是理耶。故公司對於股東之債務。他股東無論何時。應謂爲不負連帶責任。方覺妥當。

右述之連帶無限責任。非特固有股東負擔之。公司法爲鞏固公司信用計。使新入股東及類似股東。亦負擔同一之責任。試分述之。

一新入股東。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乃由股東之資格而生者。故公司成立後。始加入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三十六條日商法第六十四條)各國立法例。有非有特約。新入股東。不負此責任者。如英國是。有新入股東。對於此種責任。可以特約免除者。如法國學說是。然一般立法例。則與公

司法之規定相同。

二、類似股東。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惟股東負擔之。非係股東。不負其責。然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七條日商法第六十五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雖與股東之資格同時發生。然不因股東失其資格。而同時消滅。關於消滅時期。公司法特設規定。如左。

一、公司解散。公司解散時。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三條）

二、股東退股。股東退股。或得他股東全體同意。而轉讓自己股份時。應向主管官署爲退股或轉讓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四十八條日商法第七十三條）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公司之資本與公司之財產不同。公司現有之財產額曰公司之財產。公司應有之財產額曰公司之資本。故資本乃抽象的理想上之金額。以不能增減變更爲原則。而財產爲具體的實際。上之金額。每有增減變更之時。但無限公司所稱資本。指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而言。勞務及信用出資。不包括之。其股東所出之財產總額。即公司不能不有之金額也。名之曰公司之資本。

公司資本爲公司財產中之最重要者。而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蓋與公司交易之第三者。恒視其資本之多寡。以定其交易之大小。公司法爲維持公司資本起見。對於公司之分派盈餘。設有限制規定。即公司於特定營業年度。縱獲利益。如公司有歷年損失。非經彌補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蓋所以充實公司之資本。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若違反此項規則。不以之彌補損失。遽行分派。或非實有盈餘。名爲派利。暗實蝕本者。依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有令各股東返還之權利。惜公司法未採入之。解釋上恐不免爭執耳。（日商

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第六節 無限期公司股東之退股

股東資格之喪失。除因公司消滅外。尚有因股東之退股而喪失者。所謂退股。即股東之權利義務。於公司存續中。使其悉歸於消滅之謂也。試分爲退股之事由及退股之效果。述之如左。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退股之事由。有由於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一有意之退股事由。其情形有三。

一自由退股。即各股東得任意退股之謂也。其情形有二。(公司法第四十條公司條例

第四十二條日商法第六十八條)

(I)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爲規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十二條前段)蓋未定存續期限之公司。若絕對不許退股。未免束縛過甚。故股東得於營業

年度終退股。

(2) 公司之存續期限。無論已定與否。倘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十二條後段) 至何為不得已事由。則屬事實問題。退股之股東。須負證明之責。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日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三 股份全部之轉讓。(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九條。日商法第五十九條)
第二法、定、之、退、股、事、由。其情形有四。

一 死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日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二 破產。(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日商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 (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日商

法第六十九條第五款)

四、除名。 是乃強制退股。即反於股東之意思。而剝奪其資格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

五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款日商法第六十九條第六款)依公司法規定。股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將除名通知後。不
得對抗該股東。(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四十四條日商法第七十條)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競業禁止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股東因退股而喪失其股東資格。似股東所有之權利義務。須歸消滅。然股東對於第三人所

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及對於公司所有之財產上關係。實際上有不能因退股立即斷絕者。故公司法又設有左列特別規定。

第一退股之登記。股東退股。乃登記事項之變更。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

請爲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條例第十四條)其登記之效力則如左。

一退股股東。對於爲退股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故退股股東。縱證明

第三人知其業已退股。亦不能免其責任。至退股登記後所生之債務。則不負責任。(公

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公司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二右述責任。必於主管官署登記後。經過二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

段公司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第二名稱之變更。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四十五條日商法第七十二條)若股東不爲請求。則適

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雖云退股。仍難免責。

第三出資之抵還。股東退股時。得按自己之股份。請求分析公司財產。自不待言。（公司條例第四十一條）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者。其股份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核算之。（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日商法第七十一條）故股東退股之際。公司須編造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然後再爲退股股東股份之計算。若退股時公司事務有尙未了結者。須俟了結後計算。并分派其盈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出資抵還之方法。不問其出資種類。若何。均得以金錢抵還之。（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其以財產爲出資者。無論矣。即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者亦然。（參公司條例第四十七條日商法第七十一條）蓋公司之財產。非股東所共有。股東之股份。不過公司財產計算上之金額而已。是以退股股東。縱以財物爲出資。亦不能要求其現物之返還。但公司以給還原物爲便。即給還原物。亦無不可。條文內用（得）字。即表明此意者也。

第七節無限公司之解散

第一款 總說

公司之解散。非公司人格之消滅。乃公司人格消滅之程序也。詳言之。已成立之公司。發生法律上之原因。(公因法第四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而應失其營業之能力者。曰公司之解散。然公司解散後。其人格非立即消滅。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九條日商法第八十四條)特其人格之能力。僅限於清算事務而已。

關於解散後存續之公司。(即清算中之公司)其性質若何。學說有四。分述如左。

一謂公司因解散而失其人格。公司之財產。應歸股東共有。此即人格消滅說。是也。德國舊學者主張之。然採取斯說。若不認若干之例外。實際上將不能達清算之目的。近世學者皆不取之。

二謂解散後之公司。係以清算爲目的之公司。與解散前之公司不同。此即清算公司說。是

也。夫公司既因解散而變爲清算公司。則清算公司似亦可更變更其目的。復爲從前之公司。然解釋我公司法。則恐不能採取斯說也。

三謂公司雖經解散。然至清算終結。仍應存續。此即同一物說是也。英公司法及德國商法。皆取此說。但解釋我公司法。則不能採用之。

四謂公司雖因解散而失其人格。然因法律之假設。於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尙未解散。此即假存續說是也。吾公司法及日本商法。皆採此說。（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九條日商法第八十四條）

第二欸 解散之事由

無限公司解散之事。由可分爲二。即有意之解散事由。與無意之解散事由。是也。試分述於左。第一有意之解散事由。即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也。其情形有三。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欸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欸）解散之事由發生。即關於解散之條件業已成就之謂。例如車輛轉運公司預定汽

車通行後解散是。依公司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時。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繼續辦理。其不願繼續辦理之股東。即爲退股。是謂公司之繼續。此項規定。公司法并未採取。

二股東全體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股東全體之意思。即爲公司之意思。既全體均欲解散。法律無強使存續之必要。故得解散之。例如因資本虧折過甚。由股東全體議決解散是。

三與他公司合併。(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合併者。二數以上之公司。舉其股東及財產。合而爲一之謂也。合併之情形。有二。其一。吸收合併。即欲合併之公司中。一公司依然存續。其餘皆歸解散。舉其股東及財產。悉歸屬於存續公司之謂也。其二。設立合併。即欲合併之公司。概行解散。以其原有之股東及財產。另組織一新公司之謂也。夫種類相同之公司。固得合併。若異種之公司。如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其得爲合併與否。學者大有爭論。然公司之合併。原立法上所應獎勵者。故無論

公司之種類如何。其合併宜無限制。日新商法（第四四條之三第一項）曾特設規定。明示此旨。公司法第四十七條。泛言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參公司條例第五十二條）並未限定其種類。故以全體股東之同意。雖組織相異之公司。亦無不可合併也。茲將公司法關於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分述如左。

甲合併之條件。合併之條件有三。（一）須全體股東同意。（二）須編造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三）須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是也。

（一）全體股東之同意。欲合併之公司。須為合併之決議。其決議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二條）蓋公司合併。事體重大。非尋常之營業可比。故須慎重行之。

（二）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之編造。財產目錄者。公司一功財產之總目錄也。凡公司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均須按項分別註明時價。記載於財產目錄之中。（參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至資產負債表。則分為資產與負債兩

方將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兩相對照。使其財產情形能以一目瞭然之表也。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無非表明公司財產之狀況。及公司營業之損益。故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七十八條)以供債權者參考。

(二)通知及公告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對於合併辦法。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倘債權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則視為承諾其合併。反是若未過所定期限。及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則公司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倘公司不為上述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而逕行合併時。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日商法第八十條)執行業務之股東。若違反

此項規定而合併時。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乙 合併之效果。公司合併。雖有兩種。但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七條日商法第八十二條)此乃包括承受。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一切財產。皆移轉於合併以後之公司。

丙 合併之登記。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以後之情形。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公司條例第五十六條日商法第八十一條)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則為章程變更。應為變更之。(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條例第十四條)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則為解散。應為解散之。(公司法第十條公司條例第五十

一條)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則爲設立。應爲設立之。(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十
一條)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公司登記規則第
二十二條前段)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公司
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無意之解散事由。即非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也。其情形有四。

一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四十
九條第二款)公司以一定事業爲目的。若其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公司均無存
續之必要。即事業之一部成就而他部不能成就者亦然。

二股東僅餘一人。(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無限公

司。本由二人以上設立。若股東僅餘一人。已成爲獨立營業。不合公司之條件。故當解散。三破產。(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六款)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顯無繼續其事業之資力。故宜解散。至股東破產。不過爲退股之原因。(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於公司之存立無涉。四解散之命令。其情形有二。

1 公司設立登記後。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撤銷其登記者。(公司法第六條公司條例第七十八條日商法第九十九條之六)

2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公司法第七條公司條例第七條)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者。處理公司解散以後之殘務也。公司解散事由。已如前述。然因合併而解散者。其公司之權利義務。一概移於他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其財產處分方法。須依破產律之規定。均無清算之必要。故茲所謂清算。必公司之解散。係因破產或合併以外之事。始可見其適用。

也。

公司因解散而失其營業之能力。故法律及章程之規定。凡以營業爲條件者。（如競業禁止）嗣後均不適用之。蓋清算中之公司。祇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九條日商法第八十四條）即公司與股東之關係。亦僅爲清算而存續。故公司解散後。雖股東有死亡。禁治產情事。（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亦不生退股之問題。而股東有死亡者。關於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二條日商法第一百二條）

無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得依股東議定之方法行之。是名之曰任意清算。而公司法則否。其清算應依法律之規定爲之。即所謂法定清算是也。茲就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分述於左。

第一清算人之任免。

清算人之任免。因清算人之種類不同。而其任免之方法亦異。清算人

可、分、爲、三、種。即股東選定之清算人。及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是也。分述於左。

甲股東選定之清算人。股東得依過半數之決議。選定清算人。其清算人之資格。並無何等限制。選任某股東或第三人充之。均無不可。（公司法第五十三條前段）公司條例第六十條前段。股東選定之清算人。無論何時。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解任。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亦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四條。日商法第九十六條。所謂必要。如清算人怠慢職務。或有不正之行爲。是也。

乙法定清算人。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清算應由全體股東爲之。（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六十條後段。是乃因股東地位。當然有此權利。亦當然負此義務。故學者稱之爲法定清算人。亦曰當然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如股東中有死亡者。其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二條。

丙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不能依上述情形而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三條日商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例如公司因股東僅餘一人。(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務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或因命令而解散時。(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七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七款)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選派清算人是也。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與破產管財人同。乃爲一種公職。非與公司有契約之關係。故股東不能隨意解任。惟有重要事由。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其解任。此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當無疑義。

第二清算人之呈報。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亦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其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或解任者。應由法院公告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五條日商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蓋清算人之職務。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與第三人關係甚鉅。清算人究爲何人。應令第三人知之。故設呈報或公告之規定。

第三清算人之職務。清算人就任後。應從事於清算行爲。而其清算行爲之開始。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六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又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如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此項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公司法施行法第四條）至清算人之職務。則有三種：（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是也。（公司法第五十八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六條）此類行爲。乃清算行爲之實質。即法定清算之範圍也。試依次說明之。

一現務之了結。即完結已經著手。尙未了結之事務也。不問爲何種事務。既已着手。不能不結。清算人爲了結事務。於必要範圍內。即爲新法律行爲。亦無不可。學者名此種行爲曰附屬清算行爲。

二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債權之收取。指已達清償期之債權而言。以金錢債權爲

限。蓋其他之債權行使。恒爲現務之了結也。

債務之清償。即履行公司所負擔之債務也。其債務已到期者。自當即爲清償。即或期限未到。倘以清償爲佳。亦可拋棄期限之利益而爲清償。至其清償之程序。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即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是也。（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日民法第七十九條）若清算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

依公司條例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人。今其於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內。報明債權。並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則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公司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既經催告之後。即應俟催告期滿。彙核債權者之人數及債務額之多寡。統籌償還之方法。不得於期限未滿之前。對於一部分之債權者。先爲歸還。以損害他債權者之利益。（公司

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其已過催告期限。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僅對於清償債務後。尚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公司條例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此項規定。甚爲完密。惜公司、法、未、採、入、之。

三、贖餘財產之分派。公司之財產。乃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故非清償公司債務後。清算人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三條日商法第九十五條）違此規定。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九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十款）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設有假分派之規定。公司法則不採之。至其分派之比例。則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七十四條）

第四、清算人之義務。清算人從事於清算行爲時。應負之義務有二。即（一）清算情形之答覆。（二）破產宣告之聲請是也。試分述之。

一、清算情形之答覆。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公司法第六

十一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二破產宣告之聲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即應聲請宣告破產。(公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日商法第九十二條)倘

違此規定。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七款公司條例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六款)因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

終了。(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公司條例七十二條第三項)

第五清算人之權限。清算人行使職務之際。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五

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例如爲清償

債務而變換財產。爲收取債權而提起訴訟是也。但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八條日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若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則各有代表

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五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七條日商法第九十三條)

第六清算之完結。清算完結者。清算人行使第五十八條之職務。已經竣事之謂也。清算完結後。尚有宜注意者數端。列舉如左。

一 決算報告書之承認。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來其承認。若股東對於決算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如假造帳據或計算不實）則不在此限。（公司法第六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五條日商法第九十八條）

二 清算完結之呈報。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七十六條日商法第九十九條）

三 帳簿及文件之保存。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其所保存之帳簿及文件。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自不待言。（公司法第六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七條日商法第一百一條）

四 股東之責任。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立即消滅者。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

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九條日商法第三百三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換言之。即對於公司之債務。僅一部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他一部股東則以出資定額爲限而負其責任之公司也。(公司法第七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條日商法第一百四條) 試分晰說明之。

一 兩合公司者。一部之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者也。故股東至少須有一人。負連帶無限之責。即所謂無限責任股東是也。其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同。

二 兩合公司者。一部之股東僅以出資定額爲限而負其責任者也。故股東至少須有一人。以出資定額爲限。而負其責任。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是也。夫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出資定額爲限。固毫無疑義。惟其責任。是否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抑係對於公司。學說及立法例。均不一致。法國近日之學說。殆皆以有限責任股東爲對於公司債權人而負其責。德國

舊商法時代。關於此點。議論不一。然新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已明定爲直接責任矣。日商法（第一百四條）因無明文。學者間大有爭論。第最近商法學者。則多主張直接責任說。公司法恐釀爭執。遂於第七十條第二項內。特加（對於公司）四字。是就公司法言之。有限責任。股東僅對於公司而負其責。可無疑也。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連帶之責。固無容疑。惟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是否連帶。依舊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既限於「無限責任股東」。始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則有限責任股東。當然不負連帶之責任。而公司法第七十一條。則與日商法（第一百五條）同。並無「無限責任股東」字樣。則有限責任股東。是否不負連帶之責。解釋上恐不免爭執耳。

兩合公司。惟有有限責任股東一點。是其特色。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除本章（公司法第三章）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第二章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第七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日商法第一百五條）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其程序與設立無限公司同。亦不外訂立章程及設立登記而已。試分述於左。

一、訂立章程。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有無限與有限之分。故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無限公司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外。（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十條）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二條日商法第百六條）但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則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三條日商法第百十六條）

二、設立登記。兩合公司。自章程訂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除無限公司之登記事項外。（公司法第十四條）並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一併登記。（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三條日商法第百七條）
公司法關於兩合公司之設立登記。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應與舊公司條例第八十三條

同。當無疑義。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大致與無限公司同。茲僅就其特異之點。分述於左。

第一、出資。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與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同。有財產出資與非財產出資（即勞務信用）二種。而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其出資。（公司法第七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八十四條日商法第百八條）至盈虧分派。則準用無限公司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

第二、業務執行。關於兩合公司之業務。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之權利。亦無執行之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二條日商法第百十五條）其業務之執行。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故章程上無特別訂定時。各無限責任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且負執行業務之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五條日商法第百九條第一項）若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則以其過半數決之。（公司法

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八十六條日商法第百九條第二項）惟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爲業務執行之一。亦不以執行業務股東之過半數取決。而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七條日商法第百十條）

第三監視權。有限責任股東。雖不能干與業務之執行。然執行業務得當與否。亦與其有利害之關係。故監督業務之權。不能不付與之。即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若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八十八條日商法第百一十一條）即所謂監視權是也。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乃關於公益之規定。不得以章程限制或剝奪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

第四章程變更。關於章程之變更。應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二十

一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固不待言。但變更章程。須有股東全體之一致。蓋有限責任股東。雖其責任有限。亦不失其爲股東。故變更章程。必須得其同意焉。

第五股份轉讓。股份意義前已述之。（參第二章第四節第八款）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九條）非得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則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將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九條日商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六競業禁止。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有限責任股東則不然。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七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條日商法第一百三條）蓋有限責任股東。其委身於公司事業之程度。不如無限責任股東。故雖不禁其競業。亦無利害衝突之虞。但以章程禁止之。固亦無妨。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與無限公司相異之點有二。(一)公司之代表。(二)股東之責任是也。試分述之。

第一公司之代表。有限責任股東概無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二條日商法第一百五條)故代表公司者惟限於無限責任股東。除章程或股東全體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外。各無限責任股東均得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一條日商法第一百四條)但有限責任股東雖不能以其股東之資格而代表公司。然爲公司之經理人或代理人。使之代表公司。固無妨也。

第二股東之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其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同。而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則以出資定額爲限。較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非特數量上不同。即性質上亦大有差異。蓋無限責任股東乃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而有限責任股東則祇對於公司負責。對於公司債權人。固無直接責任也。惟新加入之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加入

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六條)又有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則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三條日商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五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與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第四十三條)大致相同。惟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第一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如有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其股份歸其繼承人。(公司法第八十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四條日商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蓋因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縱受禁治產宣告或死亡。其影響亦不及於公司。

第二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

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何爲不得已事故。係屬事實問題。應由退股股東證明之。若無限責任股東有意爲難。對於退股不同意時。則有限責任股東。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三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餘名。但非通知該股東後。則不得對抗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條)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之解散。與無限公司之解散。大致相同。惟在兩合公司。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亦應解散。(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日商法第一百零八條)蓋兩合公司。係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二者缺一。即不符兩合公司之條件也。但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但書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但書日商法第百十八條但書）是爲公司之繼續。公司之繼續。乃其內部之關係。與公司原來之人格無關。即其原有之權利義務。亦不因此而發生變化。惟其繼續之決議。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若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而無限責任股東同時亦有出入。則係另新設立。不得視爲公司繼續。此亦須注意者也。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六條日商法第百十八條第二項）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公司法第八十五條前段）此項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公司法第八十六條）如無限責任股東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時。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股份有限公司。日名株式會社。其起源。若何。學說不一。有謂起於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與銀行事業者。有謂起於船舶共有及商業團體者。試略述之。

所謂國家債權人團體者。即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各股東爲一定之出資。而集爲社團之資本。以貸與當時苦無經費之政府爲業者也。其資本分爲各部分。而稱之曰 *Loos* 即所謂股份是也。各股東僅依其認定之部分。而負出資之義務。此外無何等之責任焉。其既以資金貸與政府也。即由政府給與約定之利息。或以國家之收入。委其爲處分管理。俾有贏餘以充當利息。是爲其團體之收益。即按各股東所有股份之數以分配之。此種團體名之曰 *Maorise* 其最古者。爲一三四六年之 *Maorise Von Chios* 迨至十五世紀。有所謂 *St George* 銀行者。此銀行之資本。分爲各部分。與今之股份無異。得自由讓與。且市價亦常有變動矣。謂自船舶共有而起者。蓋以航海業之資本巨大。踰越險阻。斷難以個人經營之。於是以一個

之船舶。爲多數人所共有。各自對於船舶而有其持份。其持份得以自由讓與。固儼然於股份無異矣。如法國習慣上分船舶爲二十四部。英國法律上分之爲六十四部。一人得有一個或數個之部分。是船舶共有。恰如自二十四股或六十四股而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也。洎第十七世紀。和蘭及英法諸國。有所謂商業團體者。其在法律上初與船舶共有人。受同一之待遇。後漸改爲股份之組織。且有確定之資本。而其資本均分爲若干部分。其團員對於第三人。毫無責任。殆與現今股份有限公司無異矣。若荷蘭之東印度公司（一千六百二年）英國之東印度公司（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尤其顯著者也。

股份有限公司。雖自十五世紀以來。逐漸發達。然當時並無統一之法規。不過其設立須經政府之特許而已。其有系統之規定者。實自法國商法始。嗣後各國多仿效之。其規定遂漸臻完備矣。現今各國殆皆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文法。惟有爲商法法典之一編者。有爲獨立單行法者。其編纂上稍有不同耳。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謂、以、確、定、之、資、本、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日商法第一百九條)試分述之。

一資本須預爲確定。公司資本之總額分爲股份。必股份認足後。公司方得成立。(公司法第九十條前段公司條例第一百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故資本總額之認足。即所謂資本之確定也。其確定之資本。非依法定程序。(公司法第二百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不得減少。即所謂資本之維持也。蓋股份有限公司。本一資本團體。若其資本無以確定之維持之。則不惟於公司之信用攸關。且於債權者之權利有礙也。惟此資本確定之原則。立法例有不採用者。如英美法七人之發起人。各認一股之時。公司即爲成立。其未認之股。得於公司成立後。再行募集是也。

二資本須分爲股份。非僅資本之一部。須將資本之總額悉劃爲股份。是實無限及兩合公司所無。而與股份兩合公司亦異也。所謂股份。即均分資本總額之單位。各股東不准有單位以下之出資。蓋以此單位爲標準。而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也。其股份須以金

額表示之。特財產出資。亦非所禁。惟勞務或信用出資。則非所許。是亦資本團體之性質上。不得不然耳。

三股東。須七人以上。是不過法律上之限制而已。非謂此種公司之性質上。其股東非七人以上。不可也。觀德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爲五人以上可知矣。惟公司法仿日商法。以七人之股東爲公司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故股東不足七人時。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四款）若英法則股東減至七人以下之時。亦非當然解散之理由。（英公司法第一百五條）不過得解散而已。德商法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亦不解散。蓋僅以五人之股東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不以之爲存在之要件也。就立法論之。似以英德之制爲優。

四股東責任爲有限。有限責任之制。創自法國。現今各國咸採用之。所謂有限責任。即股東所負之責任。原則上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日商法第四百十四條）若係額面以上發行者。（參公司法第八十九條

第二欸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二欸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則以其所認之價格爲限。是無論若何情形。其責任固以預定之金額爲限度也。故股東之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一定出資之義務而已。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毫無責任之可言。故學者名之曰間接責任。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害

公司之種類。雖有四。而其最重要者。其惟股份有限公司乎。蓋自經濟發達。事業規模。競行擴大。欲存立於競爭劇烈之場。非釀集巨大之資本不可。故自國家之經濟上觀察之。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其爲益滋多。然其弊害亦不尠。蓋股東之責任有限。股份之讓與自由。其利益因此。而其弊害亦基於此也。試列舉其利害如左。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約分爲七。列舉如左。

一合無數小資本而爲大資本。得以經營大事業。而增加一國之生產力。其利一。

二。中產以下之人。於有利益之大事業。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得均霑其利。否則此種事業。將爲少數富豪所獨占。其利一。

三。事業之利益大者。危險必大。若以個人經營之。必多所顧慮。而以股份組織之。則衆擎易舉。其利三。

四。股份有限公司。常公示其營業之狀態。故欲投入資本者。有選擇之便。其利四。

五。股份得自由讓與。故股東需資孔急時。得將所投資本。移作別途之用。其利五。

六。資本家與勞動者間。恒因貧富相懸。勢成水火。賴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可使資本家與勞動者漸相接近。蓋勞動者稍事積蓄。即可購得股份。而漸立於資本家之地位。且於所得工資之外。又可分配資本家因企業所生之利益。因之可免其敵視資本家之弊。社會問題。於以調和。其利六。

七。凡於企業富有經驗而乏資本者。可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大展其技能。其利七。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之弊害。股份有限公司之弊害。約分爲四。列舉如左。

一 一般不諳商業之人。往往被奸商所欺蒙。投資於毫無利益之事業。致受資本之損失。其害一。

二 因資本易於集合。每有擴張事業。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因使一國之生產額。有過多之虞。其害二。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機關甚為複雜。是以執行業務之時。較之個人營業。終鮮敏捷之便。其害三。

四 股東窺公司之營業。有衰頹之趨向時。得自由讓與其股份。而與公司脫離關係。故對於公司營業之盛衰。漠不關心。於是執行業務之董事。遂得乘機舞弊。致事業失敗而不可收拾。其害四。

如右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國經濟上。利雖甚大。而害亦不小。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法。規。既須保護股東之利益。復應重視債權人之權利。較之對於他種公司。每設有詳密之規定焉。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者。純然以物的信用爲基礎之資本團體也。故其設立之程序較之無限及兩合公司亦稍複雜。概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固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然不得謂章程之作成。公司即因之而成。立。尤須有股份總數之認購。以期資本之充實焉。試分爲章程訂立與股份認購二者而說明之。

第一章程之訂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日商法第一百九條）發起人者。設立公司之首唱人。而執行其設立事務者也。其發起人之資格。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法律上毫無限制。其設立之著手。即先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惟徒有章程。公司猶未成立。蓋章程之訂立。不過設立行爲之一部而已。至章程中應記載之事項。立法例殊不一致。公司法仿日新商法。凡章程中應記載之事項。悉以明文規定之。惟所規定之事項。有須一一記載於章程。缺一則章程即爲無效者。有欲其生法律上效力。須載在章程。特記載與否。概可任意爲之。初與章程之成立。毫無影響者。前者曰絕對必要事項。後者曰相

對、必、要、事、項。試列舉如左。

甲絕對、必、要、事、項。即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也。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依舊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章程應記載之事項中。如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告之方法。及董事被選之資格。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學者名之曰補足事項。詳言之。即在募集設立由創立會在發起設立由股東會補足

之謂也。而公司法則無此規定。

乙相對必要事項。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事項是也。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右列各款。爲相對必要事項。規定與否。全屬發起人之自由。然欲使有效力。則須記載於章程中。其他散見於各條之同種事項。尙有可載入章程者。例如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百零五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十八條）皆是。

第二股份總數之認購。股份有限公司。除發起人訂立章程外。尤須股份總數認足。且爲設

立、登、記、方、能、成、立。故其設立之方法。視發起人認購股份總數與否。可分為二。即發起人訂立章程。認足股份之總數者。謂之發起設立。或曰共同設立。又曰單純設立。若發起人訂立章程。僅認購股份之一部。其餘一部。係募集發起人以外認購者。謂之募集設立。或曰漸次設立。又曰複雜設立。發起設立。其程序較為簡單。然實際上則多用募集設立。究二者不同之處。不過股份總數。是否由發起人認足而已。試分欸說明之。

第一欸 發起設立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名之曰發起設立。立法例有區別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而規定之者。德日之新商法是。有不爲此區別。僅規定募集設立者。德日之舊商法是。公司法。做德日新商法。分爲二者。而規定之。茲述發起設立之程序如左。

第一股份之認購。發起人富有資力。資本額亦非過鉅時。若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既無另募股東之必要。亦無召集創立會之煩。較之募集設立。實爲簡便。

第二第一次股欸之繳納。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欸。(公司法

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一條前段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謂按股繳足。即股款二分之一。乃指各股份之金額而言。故不得以繳納資本額二分之一爲足也。如公司法施行前。已繳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公司法施行法第六條）又二分之一之最少數。僅就金錢出資言之。若爲財產出資。則財產難以分割。自當一次繳納。且第一次應繳之股款。立法例亦殊不一。如比利時葡萄牙則爲十分之一。瑞士則爲十分之二。意大利則爲十分之三。德日商法及吾舊公司條例。均爲四分之一。爲鞏固公司資本計。第一次股款繳納。似以稍多爲是。故公司法定爲至少須二分之一。

第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第一次股款繳納後。須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一條）而董事及監察人均須有一定資格。方得被選。（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六款）如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

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至其選任方法。則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九十條公司條例第一百條）條文內特加「表決權」三字。即謂非依發起人之人數取決也。若係依發起人之人數取決。則直云以發起人之過半數定之矣。

第四設立程序之調查。在發起設立。除發起人外。無他股東。若發起人於設立行為。有欺罔舞弊時。則資本不確實。第三人將蒙不測之損害矣。故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檢查員應以查驗之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得其報告。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其抵作股款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得減

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九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 募集設立

募集設立者。發起人僅認購股份總數之一部。而以其所餘之股份。另募他人認足之。謂也。試分述如左。

第一股份之招募。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公司法第九十三條公司

條例第一百四條日商法第二百五條)依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此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如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至其招募之方法及範圍。法律上毫無限制。或登廣告。對於一般之人募集之。或刊知單。對於限定之人募集之。或對於應募者附以條件。例如拒絕無能力者

及若干股以上之應募。均無不可。惟發起人於招募股份前。須先各自認股。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茲述認股之方式及認股之撤銷如左。

甲認股之方式。認股之方式有二。即認股草約主義與認股證書主義是也。發起人草一

知單。僅揭其章程中之重要事項。使人知公司之根本計畫。認股者可自向發起人索閱章程。各將所認股數及姓名。記入認股草簿。是謂認股草約主義。比荷葡瑞等國及日本舊商法行之。發起人備置認股書。列入章程全部及關於招股事宜。認股者須於認股書上。各填寫所認股數。簽名蓋章。是謂認股證書主義。德日之新商法行之。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謂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蓋採認股證書主義者也。故認股書不備法定之要件。或不依認股書之應募。均為無效。蓋欲以嚴格之形式。確定認股人之義務。且使認股人得悉公司組織之詳情。

不至爲發起人所蒙蔽也。其所以用聯單式者。一供公司保存之用。一供登記添附之用耳。至認股書所應記載之事項則如左。（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如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公司法施行法第五條）

除右列各款外。若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

惟認股人雖填寫認股書。亦不過認股之要約而已。固尙未取得股份也。蓋招募股份之際。非發起人對於各願認股人。爲股份配定後。則認股人仍非確定出資之義務者。換言之。即須經股份配定後。認股人方取得股東資格。而負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焉。（公司法第九十五條公司條例第百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是故公司法第九十四條所謂認股人。與第九十五條之認股人。其意義大不相同。前者指股份尙未配定而言。乃股份認購人之義。日所謂株式申込人是也。後者指股份已經配定而言。乃股份取得人之義。日所謂株式引受人是也。公司法均名之曰認股人。名同義異。其勿忽之。

乙認股之撤銷。股份認購。亦法律行爲之一。得依一般原則撤銷之。自不待言。惟公司法尙設有特別規定。即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公司法第九十七條公司條例第百八條）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公司條例第百十條）則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公司條例第百二十條日商法第四百十條）蓋公司之成立。既任意遲延。若

認股人仍永受拘束。殊失平允。故得撤銷之。

第二第一次股款之繳納。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
公司條例第八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分述如左。

一繳納之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與前述發起設立時相同。其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謂二分之一。乃法定之最少數。且須就各股繳納。前已略述之矣。惟第一次云者。特就普通情形言之耳。若章程定爲一時繳納。或股款係十元。當然爲一次全繳者。（公司法第一百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自無第一次之名稱。二繳納之催告。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份之權利。倘發起人已如法催告。而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他人接受。（公司法第九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日商法第三百十條）是謂之失權處分。但使認股人失權與否。乃發起人之自由。若發起人不依失權之規定。而對之爲強制履行。亦無不可。惟起訴程序之煩雜。不若失權處分之簡便。故鮮有提起訴訟。而不用失權處分者。其因認股人繳納遲延或竟不繳納。致公司生有損害時。則發起人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公司法施行前。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如違反此項規定。則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公司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創立會。創立會者。公司設立行爲之一部。所以使各認股人知公司設立之經過情形。及審查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以決議公司設立與否之會也。試分述之。

甲創立會之召集。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條）故有召集權者爲發起人。被召集者爲各認股人。其召

集時期。即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而其召集之方法。則與股東會之召集同。其詳俟後述之。（公司法第百條第一項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公司條例第百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公司法施行前。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如違反此項規定。則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公司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九條）

乙創立會之決議。創立會之決議。一切事項。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百條第二條公司條例第百十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其須有認股人之過半數者。蓋以人數爲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也。尤須有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者。又以股數爲根據。所以保護大股東也。二者兼顧。方得平允。故若認股人過半數出席。而所認股份不及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或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認股人出席。而人數不及認股人之過半數時。或認

股人數及股份總數均不過半數時。其決議均爲無效。例如某公司之股份總數爲一千股。而認股之人數爲二百人。則須有一百零一人出席。而此一百零一人。又須代表五百零一股之股份。方可開議。得二百五十一股之同意。方爲決議。是蓋就普通情形。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言之。若有一人認十一股以上。而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者。或有特別利害關係。而不得行使其表決權者。自應另爲計算之。（公司法第百條第一項準用第百二十九條第百三十一條公司條例第百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出席人如不滿右述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并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百條第三項）

認股人之表決權。得使代理人行之。又創立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錄。記明一定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公司法第百條第一項準用第百三十條第百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

百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是皆準用股東會之規定也。俟後述之丙創立會之權限。創立會召集後。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二條日商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若報告不實。而欺罔創立會時。則予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茲述創立會之權限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日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而董事及監察人均須有一定資格。方得被選。（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六款）與前述發起設立時相同。其選任方法。則依第一百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之。

（二）章程之修改。發起人所訂章程。若不完備。其影響於公司之前途者。殊非淺鮮。故章程中所定各事項。若有應增刪之處。創立會得決議修改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前段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八條前段日商法第三十八條）

(三)設立之廢止。創立會者。乃公司成立之關鍵。若因經濟之狀況。事業之性質。有所變動。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預知其設立後。亦無獲利之希望者。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後段。公司條例第一百八條後段)

丁設立程序之調查。董事及監察人被選任後。須調查發起人之設立行爲。而報告於創立會。若爲不實之報告。則科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如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使爲調查及報告。(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其應調查報告之事項。如左。(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一)股份總數已否招足。若有未認之股份。或已認定而經撤銷者。均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六條。日商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若公司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七條。日商法第

百三十七條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若有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繳納。
(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六條)公司受有損害者。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若其數額有冒濫者。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公司受有損害時。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

(四)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四款)如查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公司受有損害時。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

例第一百十七條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五款)若其數額有冒濫者。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公司受有損害時。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時、應、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公司、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發、起、設、立)應、於、主、管、官、署、選、派、之、檢、查、員、檢、查、完、結、後、(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公、司、條、例、第、百、二、條)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募、集、設、立)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百、零、九、條、公、司、條、例、第、百、二、十、一、條、日、商、法、第、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各股已繳之金額。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除公司認爲成立外（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尙生有左之效力。

一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

三條日商法第四百十二條）

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方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四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日

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公司之股份。須俟設立登記後。方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六條公司條例第三百十條
日商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第一款 股份之意義

股份云何。因觀察之點不同。斯其義意亦異。自股東之資格言之。則股份爲股東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例如第一百十六條所謂股份轉讓是。就公司之資本觀之。則股份爲構成資本之一部。例如第一百十一條所謂資本分爲股份是。前者作權義解。學者名之曰權義股。後者作金額視。學者名之曰資本股。權義股之意義。俟於次款述之。茲先述股份金額之觀念。如左。

第一股份之金額。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須分爲若干股份。故股份實公司資本之一部。其各股。須以一定金額表示之。且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前段公司條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前段日商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例如以百元爲一股。

則各股須悉爲百元是也。特命以金額表示者。蓋股東出資。本以金錢爲限。其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實爲例外。所以須金額一律者。蓋爲表決權多少之決定。及股份買賣之交易等圖便利計耳。惟金額雖爲同一。而繳納之金額。則未必相同。如財產出資。或新股募集。其繳納之金額。必爲參差不齊焉。

股份之金額。公司法設有限制。即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公司法第百十一條後段。公司條例第百二十四條後段。日商法第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其所以限定股份金額之最少數者。蓋防不識經濟狀況之小民。妄爲投機之弊害也。股份金額之最少限度。與公司減少資本時。大有關係。即二十元以上之股份。可減至二十元。而不得減至二十元以下是也。

股份爲均分資本之單位。故各股份之金額。不得任意分割之。是名爲股不可分之原則。惟股份金額雖不可分。而股份共有。則非所禁。故數人得共有一股份。但股份共有時。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各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均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焉。

（公司法第一百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日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股款之繳納。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惟第一次當繳之股款。業於股份總數認足後繳納。（公司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一條第一百八條）故茲所謂股款之繳納。乃指第二次以後之繳納而言。其繳納時期。非特法律上毫無限制。即章程中亦恒乏規定。蓋以此種繳納。須視公司之營業狀況。依臨時之計畫決定之。故每次股款繳納之時期及金額。不過依股東會之決議。或董事之所定爲之而已。試述其繳納程序如左。

一 繳納催告及公告。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其公告方法。依章程中之規定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催告。則不過依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姓名住所爲之而已。惟催告之到達時期。若何。日改正商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設有簡便規定。公司法未做效。

之。催告時恐不無爭執耳。

二失權預告。股東受有催告及公告。屆期仍不繳納股款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倘股東受二次催告及公告後。於公司指定期限內繳納者。得免失權之制裁。然其股款繳納。實已過期。實言之。即已過初次催告及公告所定之期限也。應任遲延之責。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并得向該股東請求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五條）

三失權處分。若公司一再催告及公告。而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日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是謂之失權處分。然依一般原則。向該股東請求強制履行。亦非不可。特不若失權處分之捷便耳。且受失權處分之股東。雖失其權利。尙難免其義務。觀股份拍賣時。若有不敷額。仍得向之

請求補償。可瞭然矣。（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四項）

四轉讓人之催告。股份轉讓人自記載其轉讓於股東名簿（公司法第一百七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日起二年以內。猶有擔保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日商法第五百十四條）故現在之股東。有受失權處分。而其股份係受讓者。則其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在二年以內之各轉讓人繳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日商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二項）例如有

一股份。甲轉讓乙。乙轉讓丙。丙又轉讓丁。而丁受失權處分。若甲乙丙之轉讓。均尙未過二年。則公司可復向甲乙丙三轉讓人催告。使其繳納是也。各轉讓人受此催告後。其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前段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惟對於轉讓人之催告。非直接強制之意。乃拍賣失權股份時。使負支付不敷額之義務而已。

五股份之拍賣。股份轉讓人受前述之催告而不爲繳納時。公司得爲最後之處分。而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後段。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項）其拍賣所得之金額。若超過欠款者。應爲公司所得。自不待言。

六不敷額之請求。拍賣股份所得之金額。若不敷應繳之股款者。公司仍得依次向原失權之股東及各股份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股份之種類。股份依觀察之點如何。得爲種種之分類。略述如左。

一記名股與無記名股。是依股票而爲之區別也。記名股份者。記載股東之姓名於股票。無記名股份者。股東之姓名不記載於股票者也。二者之發行時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及轉讓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大有差異。俟後述之。

二舊股與新股。是依發行時期而爲之區別也。舊股份者。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新股

份者。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所發行之股也。夫新舊二語。本爲對待。若無新股。則亦無所謂舊股矣。

三普通股與優先股。是依股東權利而爲之區別也。通常所稱股份。皆指普通股份而言。優先股。即較諸一般股份。在財產上有特別權利之謂也。（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但書。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但書）依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設立時。亦得發行優先股。（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而公司法則定爲公司因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始得發行優先股。（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較之公司條例規定。似爲完善。

第二款 股東之權利義務

股份意義。有資本股與權義股之別。前已略述之矣。權義股者。就股東之資格而爲股份之觀察。則股份者。乃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之總稱也。如云股份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三十一條）非轉讓其股份之金額。乃轉讓其股份所代表之權利義務也。關於此點。可分爲股東之權利義務兩方面而說明之。

第一、股東之權利。股東權利之內容。雖得爲種種之分類。然股東權究爲一個、包括之權利。非多數獨立權利之集合也。不過因此一個權利。而生有種種之作用而已。股東之權利。因其行使之目的而區別之。得分爲二。有爲公司公共之利益而行使之者。曰共益權。如表決權。是有爲股東自身之利益而行使之者。曰自益權。如贖餘財產分派權是。茲列舉股東之權利如左。

一、表決權。即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之權利也。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於其會議之事項。而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則不得加入表決。（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三項）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其詳俟後述之。

二、聲請宣告決議無效權。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若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聲請法

院宣告其議決爲無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此種權利乃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付與之者。不得以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決議左右之。

三書類查閱權。凡董事平日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之書類。(公司法第四百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董事備置於本店之各種書類。(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九條)股東均得查閱之。

四少數股東權。少數股東。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有之權利也。其所以許少數股東得以對抗多數之決議者。蓋防多數股東之壓制。與夫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橫耳。公司法所定之少數股東權如左。

(1) 股東臨時會召集之請求及其召集。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於股東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三百三條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日商法第六十條)

(2)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聲請。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八十八條日商法第九十八條)

(3) 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起訴。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六十四條日商法第七十八條)或對監察人、(公司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七十七條日商法第八十七條)提起訴訟。於此情形。法院因監察人或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則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須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4) 清算人解任之聲請。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五股票交付請求權。股票之發行。須在設立登記以後。故不得於登記前請求之。（公司法第百十四條公司條例第百二十八條日商法第百四十七條）

六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股款繳足後。得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若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則股東不論何時。得請求改為記名股票。（公司法第百二十五條公司條例第百三十九條日商法第百五十五條）

七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故轉讓時得請求公司將其名義變更之。（公司法第百十七條公司條例第百三十一條日商法第百五十條）

八股息及紅利分派權。公司營業有盈餘時。（公司法第百七十一條公司條例第百八十四條日商法第百九十五條）或章程中定有建設股息時。（公司法第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九十二條）股東自得分派之。是實股東權之最要者。

九、贖餘財產分派權。公司解散後，其財產若清償債務後，尚有贖餘時，除公司發行優先股章程中另有訂定外，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二百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十、優先股東之優先權。優先股東之特別權，概以財產上之權利為限，其最普通者，如分派股息或分派贖餘財產之優先權是。（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股東之義務。股東義務之最重要者，即股款之繳納是也。然股東所有之股份，有於公司召股時所原認者，有於公司存續中所受讓者，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其所原認或受讓之股份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若係額面以上發行者，則以繳清其所認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六條）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則各共有人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公司

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然無論若何情形。其責任概以額定之出資爲限度也。其所出之資。原則上以金錢爲限。財產出資。實爲例外。至勞務或信用出資。則爲法律所不許。繳納股款。應用現金。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款 股票

股票者。乃表明股份之證券。具有法定形式者也。因股份爲權利義務之總稱。而爲一無形之物。故特以有形之證券表彰之。名之曰股票。惟股票之作成。與股東權之發生。二者毫無關係。換言之。股東權發生於前。而股票作成於後也。蓋在股票未發行以前。股東權固已獨立存在。故股票非設權證券。乃股東處分其股份時所不可缺之證券。具有融通周轉之性。有價證券之一種而已。試分述之。

第一、發行之時期。公司設立時。非經設立登記後。則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公司增加資本

時。非經資本增加登記後。亦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若違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則其股票爲無效。持票人對於發行股票人（即發起人或董事）得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且得予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七款）其所以以登記爲限者。蓋以設立或資本增加登記後。則已有第一次股款之繳納。其金額至少。亦有二分之一。是公司之基礎已固。即許爲股票之發行。亦自無妨。否則股款毫未繳納。遽先發行股票。則此種股票流通於商業界上。殊有害交易之安全耳。

第二記載之事項。股票非單純之證書。乃一種表彰權利之証券。有種種特殊之作用。故必具有一定之形式。記載一定之事項。藉以別其真僞焉。據公司法規定。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日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如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於此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三股票之種類。股票得爲種種之分類。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單一股票與併合股票。單一股票者。每一股發給一股票也。併合股票者。合數股發給一股票也。夫一股一票。雖爲通例。而股票合併。則非所禁。例如合五股十股百股而爲一

票均無不可。但此乃股票之合併而非股份之合併。如每股爲五十元。雖合十股而爲一票。實質上仍爲十股。不得以係一票。遂謂爲五百元之一股也。不過於一股票上。記載多數股份而已。

二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曰記名股票。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曰無記名股票。於公司設立登記後。雖股款尙未繳足。亦得發行。若夫無記名股票。則立法例有禁止其發行者。如日本舊商法是。公司法從多數通例。特認許之。惟於其發行之時期。加以限制。即非股款繳足後。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是也。至股票原爲無記名式者。則股東無論何時。得請求改爲記名股票。（公司法第二百五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日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又公司。雖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則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十八條）如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四款 股份之轉讓及銷除

第一股份之轉讓。股份乃財產權之一。其得爲轉讓。自不待言。在資本團體之公司。其對於股東之關係。純以其出資之數爲標準。毫不着眼於股東之自身。故股東不待公司之允許。原則上得將其股份轉讓於他人。然亦非毫無限制者。即（一）章程中別有規定時。轉讓即不得自由。（二）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三）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是也。（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條）惟轉讓記名股票與轉讓無記名股票。其程序迥然不同。試分述之。

一 記名股票之轉讓。記名股票之轉讓。僅依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并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七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一十一條日商法第五百十條）股票既經轉讓。則轉讓人之股東資格。當然喪失。然於一定期限內。仍有擔保繳納股款之義務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日商法第五百

十四條)

二無記名股票之轉讓。無記名股票之轉讓。其程序極爲簡單。僅交付其股票於受讓人。即生完全效力。雖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亦僅占有其股票斯可矣。蓋無記名股票。固以占有人爲權利者之股票也。然無記名股票。非股款繳足後。不得發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則轉讓人自無擔保繳納股款之義務矣。

第二股份之銷除。股份銷除者。使特定之股份。歸於消滅之謂也。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蓋股份銷除。必致資本額之減少。有關於公司債權人之利害者。實非淺鮮。故公司法設有嚴重程序。概不得任意行之。(公司法第二百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二條)至銷除之方法。則有任意銷除與強制銷除之別。俟論減少資本時。再詳述之。

第五款 股東及股東名簿

股東者。股份之所有人也。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其資格固無限制。然公司則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公司法第一百九條公司條例第三百二十二條前段)日商法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換言之。即公司不得爲自己之股東也。蓋公司若自得爲股東。實際上易生弊害。且自己對自己而有權利義務。早爲法律上之混同。應歸於消滅矣。故法律特禁止之。

公司股東名簿。應編號並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條日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較之無限及兩合公司大爲複雜。有最高之意思機關。議決關於公司一切事項者。曰股東會。有執行業務之機關。依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處理公司之事務者。曰董事。有常設之監督機關。監視董事之執行業務。及公司之營業狀況者。曰監察人。有臨時之調查機關。乃臨時由官署所選派。或由股東會所選任。以補監察人之不足者。曰檢查員。或檢查人。茲就各種機關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股東會

股東會者。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也。蓋以公司之意思。亦有由董事發表者。不過董事所發表之意思。須基於股東會所決定之意思。股東會之意思。即爲公司之意思。二者實質上殊無差別。故股東會不僅爲意思機關。且爲最高意思機關。茲述公司法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如左。

第一股東會之種類。股東會之種類。自其召集之時期區別之。可分爲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四百十

一條日商法第五十七條)其職權之最重要者。即查核董事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股息是也。(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謂表冊。指第六十六條所列舉之表冊而言。由董事造具後。先交監察人查核。然後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日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然表冊繁多。如查核時遇有疑竇。而一時難以決定者。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代爲稽核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六百六十條之二)至臨時會者。乃公司有利害必要時。由董事監察人或少數股東等。臨時召集之股東會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二條)其召集之時期及會議之事項。均無一定。惟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則董事必須召集之。(公司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總之當會與臨時會之別。不外乎召集之時期有定與否而已。

第二股東會之召集。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即依股東名簿所記載者。對於各股東一一發通知之謂也。是蓋就記名股東言之。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則應於四、十日、前、告、之。（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其所以較通知先十日者。蓋依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於股東會故也。臨時股東會之召集。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其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七條第三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既曰召集事由。復曰提議事項。乃仿日商法及舊公司條例之規定。然其異點若何。殊難區別。據日學者之解釋。謂通知及公告之所記載者。須使各股東得知所議事項之內容。庶可預為審酌。如因分派股息或募集公司債。而召集股東會。其通知及公告中。不得僅載之曰股息分派之議決。或公司債

之募集是也。然其所記載者。其詳略應至若何程度。非特毫無標準。有時亦嫌煩瑣。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早經修改。而公司法則仍舊抄襲之。殊爲未安。

股東會不問爲常會或臨時會。除公司法或章程別有規定外。概由董事召集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日商法第五十七條）蓋以董事之召集爲原則。而以他人之召集爲例外也。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者。均指臨時會而言。試分述臨時會之召集如左。

一 董事認爲必要時。 董事認爲關於公司利害。有開臨時會必要時。得召集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日商法第五十九條）

二 少數股東請求時。 即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受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六條日商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三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監察人認爲須開股東會時。得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八十二條）

四 法院有命令時。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八十九條日商法第九十八條）

五 董事缺額時。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

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

六 公司資本虧折三分之一時。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

會報告之。（公司法第四百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一條日商法第七十四條）

七 清算人認爲必要時。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則清算人認爲必要時。自得召集股東會。

第三股東之表決權。無限及兩合公司。係人的團體。故不問出資之多寡。概以人數計算。每

一股東有一表決權。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股份之金額。既係一律平均。則各股東之

表、決、權。即以其所有之股份爲標準。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然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前段。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十二條）例如十一股以上。每五股有一表決權。或每十股有一表決權之類是。其所以設此例外者。蓋防大股東之跋扈。而蹂躪小股東之利益也。至其表決權之行使。則有左之限制焉。

一、股、東、行、使、表、決、權。必須出席。不得以書面行之。然必使之親自蒞會。則或以道里睽隔。或以事務煩雜。殊多不便。故委托代理人出席。則爲法律所許。惟託人代理表決者。股東應出具委託書。依公司條例規定。此項委託書。代理人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蓋所以防異日之爭執。或濫用代理之弊也。至代理人之資格。據學者通說。均謂得以章程限制之。如規定代理須係本公司之股東是。（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後段）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若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則不問係本人行使表決權。或代他人行使表決權。均不得加入表決之數。（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三項）例如董事提出各項表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時。（公司法第六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條）則董事即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否則利害攸關。必有取巧勾結之弊。其決議斷難平允。故特禁之。

三無記名式股票持有人。若欲行使其表決權。須於開會前五日。將股票交存公司。（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四項日商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二）蓋無記名股票。其股東爲誰。公司無從查悉。故須預爲交存。以防詐冒之弊。

第四股東會之決議。股東會之決議。不以人數計之。而以表決權定之。已如前所述矣。然所決議之事項。不無輕重之別。斯決議之程序。遂有寬嚴之分。其決議之方法。可分爲二。曰普通決議。曰特別決議。試分述之。

甲普通決議。即議決公司之、通、常、事、項、所、用、之、方、法、也。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四條日商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據公司法規定其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盈餘及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四百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日商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

（三）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日商法第八十九條）

（四）檢查人之選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六十條之二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五)董事及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公司法第四百十條第五百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四條第六十七條日商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

(六)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起訴及訴訟代表之選任。(公司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五百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日商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七)董事之競業禁止及進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七十五條)

(八)會計書類之承認。(公司法第六十八條公司條例第八十條日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九)新股募集事項之調查。(公司法第九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條日商法第二百十三條)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

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十一) 清算書類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條)

乙特別決議。即議決公司之重要事項所採之方法也。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一項) 股東總數之計算。若發有無記名式股票者將若之何。日改正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一項但書)特設明文。謂無記名式之股票。限已交存其股票於公司者。始算入總股東之數。惜公司法未採入之。實際上殊滋疑義。茲據公司法規定。列舉應特別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章程之變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日商法第二百九條)

(二) 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第七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九十條日商法第九十

九條

(三)任意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二百零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第二百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二條)

(四)公司之合併。(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五款第二百零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五款第二百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及其議決之事項。已如右述。然無論爲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須有股東總數過半。尤須有股份總數過半。限制過嚴。往往有不滿足額者。如出席股東數過半。而其代表之股份不及半數。或股份數過半。而股東不及半數。或股東及股份均不及半數時。則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項)又無論爲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所有議決

各事項均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蓋所以資憑信而昭核實也。

第五決議無效之聲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若與法令或章程抵觸者。如反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則其決議自始無效。固無待何人之主張也。惟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日商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明定之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公司法雖僅曰召集或決議。並無程序方法等字樣。而解釋上亦應以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限。似不容疑。惟聲請無效之股東。不問曾否出席。公司法毫無限制。（參日改正商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實際上恐不免濫訟之弊耳。其聲請之時期。應自決議之日起。一月內行之。（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有聲請之權者。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惟董事及監察人之聲請。無何等特別之程序。若股東聲請時。則須繳存其股票。蓋恐訴訟完結以前。將股

份轉讓於人。而與公司脫離關係也。且由公司之請求。更應出相當之擔保。蓋防股東之濫訴。致公司有損害時。得使其賠償也。此項規定。甚爲完備。惜公司法均未採取。

第二款 董事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其處理公司一切事務。須依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譬諸國家機關。股東會乃其立法部。董事則其行政部也。分述如左。

第一董事之資格。關於董事之資格立法例。一有不以股東爲限者。如德商法是。有非股東不可者。如日商法是。有選任時不問爲股東與否。而被選任後須取得股東資格者。如意比商法是。夫董事之責任綦重。非富有經驗之人。恐難期其勝任。若不許借才異域。萬一股東中無相當人才。勢必降格求之。則庸碌當選。難保無覆餗之虞。是以股東爲限。殊非得當。然董事之盡職與否。與公司事業之隆替。大有關係。若非與公司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者。則對於公司事務。斷不能盡其心力而爲之。是不以股東爲限。又非所宜。就立法上論之。似以第三主義爲優。然公司法乃倣日商法而採取第二主義者。故須股東之有當選資格者。方

得被選爲董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百五十二條日商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五款第六十四條)

第二董事之人數。日商法(第六十五條)明定董事人數。須三人以上。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定爲董事至少五人。舊公司條例倣德商法。不設最少數之限制。然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董事之執行業務。須以其過半數決之。似至少亦非三人以上不可。故前農商部曾解釋爲董事應三人以上。且須定爲奇數。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三董事之任免。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日商法第六十四條)考選任董事之方法。立法例頗不一致。在英德恒以章程規定之。如德國有由監察人選任之例。是在法日則法律上特設規定。使由股東會選任之。夫選任董事。關係匪淺。與其委之章程。何如以法律明定。故公司法採第二主義。

凡有選任董事之權者。必有解任董事之權。是乃立法之通例。故股東會因正當理由無論何時。得決議將董事解任。所謂正當理由。如因董事之營私無弊是。但若定有任期。而於任滿前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則董事得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十七條。）反是若董事無正當理由而告退。致於公司有不利時。依公司條例規定。對於公司亦負損害賠償之責。（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而公司法則無此規定。

第四董事之任期。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英國法則定為三年。法商法則定為六年以上。立法上所以設此限制者。蓋以董事於公司事務。操有全權。若久於其任。則易啟弊端。為防董事專擅。任期固虞其長。而不嫌其短也。若謂任期過促。則頻為變更。於公司之營業。或者不無影響。然果董事得人。為各股東所信任。則於任期滿後。即連選連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日商法第六十六條。）亦無礙也。

第五董事之權限。董事為公司之理事機關。對於內部。則執行業務。對於外部。則代表公司。

試分述董事對於內外關係所有之權限如左。

一 執行業務。 董事執行業務之權限範圍極廣。凡不屬於公司之他機關職掌者。悉由董事司之。至其相互間之權限。自依章程之所定。若章程未經訂定。則一切業務執行。應以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五十七條日商法第六十九條）

二 代表公司。 董事之代表權限與無限及兩合公司之代表股東大抵相同。詳言之。即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七十條）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代表公司之董事有辦理之權。（第二十一條）以章程或股東會之同意。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三十二條）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十三條）是皆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而於董事亦準用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

八條第二項)

董事既代表公司。若得與本公司爲商行爲。是一人而兼雙方之資格。勢必至利害衝突。而不克完全盡其職務。故依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非得監察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公司條例第六十二條日商法第七十六條)而公司法則無此規定。

第六董事之權利。董事之責任既重。事務尤繁。設無報酬。孰肯就之。故董事對於公司有報酬請求權。唯其報酬額數。若章程未經訂明。應由股東會議定。董事不得自行議決之。(公司法第四百十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日商法第七十九條)

第七董事之義務。董事義務據公司法之所規定者如左。

一 股票之提存。被選爲董事者。須有一定資格。(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六款)已如前所述矣。故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百

五十三條日商法第百六十八條）蓋欲使董事在職中。不得轉讓其股份。與公司脫離關係耳。

一書類之備置。董事應備之書類。有常時備置與會前備置之別。其應於股東常會前備置者。係規定於公司會計節內。（公司法第百六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七十八條）茲所述者。乃董事常時所應備置之書類也。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公司法第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決議錄。依第百三十五條。股東名簿。依第百二十六條。分別製作。公司債存根簿。亦應記載一定之事項。（公司法第百八十三條公司條例第百六十條日商法第百七十三條）俟後再詳述之。夫書類備置。原為股東及債權人而設。故董事所備置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法第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百七十一條第二項）

三股東會之召集。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公司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

四資本虧折之報告。公司因業務失敗或商品跌價。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以便籌善後之策。若違此規定。則科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十一款）蓋恐虧折愈鉅。而救濟愈難也。

五破產宣告之聲請。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若董事諱飾不言。而不為聲請時。則應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七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

六競業之禁止。董事非得股東會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

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若董事違此規定。則公司於一定期限內。得行使其進入權。是與對於無限公司股東之規定同。前已述之。茲不贅。（公司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

七損害賠償之責任。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若董事違此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四百四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至若違背法令。致公司受損害時。公司法雖無明文。亦應負賠償之責。自不待言。

八對於監察人訴訟之提起。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

對於監察人起訴時。原則上以董事代表公司。但股東會得另行選派代表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蓋恐董事對於監察人。不免

有左袒之弊耳。

第三款 監察人

監察人者。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其職務在監視董事之執行業務。果爲正當與否。及其行爲果於公司有利益與否。夫此種情事。非不可委之股東會。然股東會並非常設。則其監督也。必有不週。故特置監察人。茲分述於左。

第一監察人之資格。關於監察人資格之立法例。與董事略同。德商法不限於股東。而日商法則必以股東爲之。公司法仿日商法規定。被選爲監察人者。須以股東爲限。（公司法第百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百六十六條。日商法第百八十九條。）且須有當選資格者。（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始得被選。與對於董事之規定同。

第二監察人之人數。德商法定爲至少須三人。公司法襲日商法。不設最少數之限制。故監察人一人或數人。均無不可。蓋監察人雖有二人以上。亦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公司法第百六十條。公司條例第百七十三條。）非若董事之執行業務。必須取決於過半數也。（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故實際上亦無限制之必要。

第三監察人之任、免。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六條）股東會無論何時因正當理由得決議解任監察人。但若定有任期而於任滿前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則監察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五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九條）其規定均與董事相同。

第四監察人之任期。監察人任期一年。其所以較董事之任期稍促者。蓋監察人本為監督董事而設。若使與董事去就相偕。則監察人與董事恐不免寅緣為奸。致有不利於公司也。但監察人若為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得連選連任。（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八條日商法第八十條）其旨趣與董事相同。

第五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之職權。公司法之所規定者如左。

一 監察人無論何時得調查公司財產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七十條日商法第八十一條）是與無限公

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及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監察人爲執行上述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五十八條）

二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一條日商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爲執行此項事務。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又公司因增加資本而添募新股時。應調查關於添募新股之事項。而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九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日商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各種表冊。指第六十六條所列舉者而言。其中如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均甚煩瑣。股東會時期頗促。勢難精密稽查。故先使監察人核對之。

三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五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前段）又受有法院命令時。則必須召集之。（公司法第

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八十九條）夫股東會之召集。本爲董事之職權。然於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而董事怠於召集。或董事有被解任原因。而故意不爲召集時。則不可無法救濟之。故使監察人有召集之權。

四監察人既立於監督之地位。自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六十一條）如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蓋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同歸一人。將無監督之可言也。惟所謂董事缺額。不外缺法律所定名額。及章程所定名額二種。其章程中定有名額者。自依章程所定。至法定之名額。在舊公司條例。無董事須若干人。以上之明文。公司法則定爲董事至少五人。如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條第一項）是缺額一語。應依上述規定解釋之。自不待言。

五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蓋董事若自爲相對

人或兼爲雙方之代表。則利害衝突。必有偏袒不公之弊。故特防止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日商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六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

監察人對於公司。得請求報酬。其額數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七條日商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與關於董事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毫無差異。至監察人之義務則如左。

一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如爲不實不盡之報告或不檢舉董事之情弊）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七十六條日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二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公司對於董事起訴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人。

（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六十五條日商法第八十五條）此項規定均與董事對於監察人起訴時相同。前已述之。茲不贅。

第四款 檢查人

檢查人者。公司之臨時調查機關也。曰臨時。與監察人之常設者不同。曰調查。與監察人之職在監督者亦異。據公司法規定。其由官廳所選派者曰檢查員。（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條第百八十八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百九十八條）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曰檢查人。（公司法第一百三條第二項第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百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六十條之二）職務雖一。而名稱則微有不同。檢查人之資格。不問為股東與否。毫無限制。人數無定額。一人或二三人均可。任期無定限。以調查報告完竣。為其任期之終了。是皆與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點也。至檢查人應於何時選任。則公司法定有明文。試彙舉如左。

一在發起設立時。因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並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二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爲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八十八條日商法第九十八條）

三在募集設立時。爲調查股份總數已否認足。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若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使代爲調查報告之。（公司法第一百三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四股東會因查核董事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得選任檢查人。（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六十條之二）

五公司因增加資本而添募新股時。爲調查所募新股已否認足。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

款已否繳足。及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對其財產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

六清算完結時。為檢查清算人所造具之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及各種簿冊是否確當。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公司之會計者。用數字表明金額。以示其營業之成績者也。考其方法。係就一營業年度而計算之。非就營業之各行爲。而臨時計算者。蓋公司之財產。每因營業而增減。故須於一定時期。詳爲計算。以明其財產之狀態。並確定公司之損益。此雖各公司皆然。而股份有限公司。特設會計一節。尤爲詳密之規定者。蓋以股份有限公司。純然爲資本團體。股東之責任。既以有限爲特質。而公司之財產。實債權人之唯一擔保。凡所以謀資本之充實者。較之他種公司。尤爲

重要。爲保護股東及第三者計。其會計須歸於嚴正耳。茲分述如左。

第一會計、確定之、程序。會計須經種種法定程序。始可確定。試分述之。

一會計書類之造具。董事、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日商

法第九十條）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右列各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審查。（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其種類雖不一。而就其性質言之。皆所以表示公司營業及其財產狀況者。應由監察人

查核後。與監察人之報告書。一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以便股東隨時查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七十九條日商法第九十一條)

二會計書類之承認。股東會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有查核各項表冊之權。故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六十八條前段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條日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換言之。即由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上所生之損害。(如財產評價不當之類)公司拋棄其賠償請求權也。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如捏造虛價隱密損失之類)雖已經股東會承認。而董事及監察人。仍不得免除其責。(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二條日商法第九十三條)惟負責者應以有不正当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為限耳。

三會計書類之公告。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會計雖已確定。然公司業務之盈虧若何。世人仍無從知悉。故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

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公司法第六十八條後段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日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蓋所以鞏固公司之信用而保護公司之債權人也。其公告方法以章程定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第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關於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者。可分述如左。

甲 股息紅利之分派。依分派期之資產負債表。公司現有之純財產額。超過其資本總額者。其差額為公司之盈餘。夫此種盈餘。本為公司資本以外之利益。非債權人之公共擔保。似得以股東之意思。自由處分之。然在資本團體之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公司雖於某營業年度實有盈餘。為維持公司資本計。亦非履行法定條件後。不得遽行分派其盈餘也。其條件如左。

（一）損失之彌補。必有盈餘。始可分派。倘有歷年虧損。則無盈餘可言。其結果必不能分派。例如去年虧損千元。今年獲利千元。則應以今年之利益。填補去年之損失。不得

置去年之損失於不顧。而逕爲今年利益之分派也。故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八十四條日商法第九十五條）

（二）公積金之提存。在無限及兩合公司。關於盈餘之分派。以彌補損失爲唯一之條件。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更有第二條件。即彌補損失後。非更提存公積金。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是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條例第八十四條日商法第九十五條）至公債金之性質。俟後述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自不待言。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後段）

若公司違反右述規定。而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則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五條日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且對於爲分

派之董事。應科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

乙建設股息之分派。非利益不得分派。固爲公司法上之原則。然大事業之經營。有依其性質及種類。其營業開始之準備。非一二年所能成功者。（如築路開礦及造船等類）若股東於此長期限內。無若何分派之希望。則招募股份時。人將裹足不前。而不肯輕於投資矣。法律爲救濟此弊計。特設有一變例。即合乎法定條件者。在營業開始前。得爲股息之分派是也。其條件如左。（公司法第七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八十六條日商法第九十六條）

- （一）公司開業之準備。自設立登記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者。
- （二）開業須二年以上之準備。係由於業務之性質者。
- （三）分派之股息。須以章程訂明。且限於開業以前者。
- （四）其章程之規定。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者。

(五)其股息之定率。不超過週年五厘者。

合乎右列條件時。開業前得爲股息之分派。此種股息。學者名之曰建設股息。或工、事、股、息。若違反右述規定。而於開業前爲股息之分派。則董事應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

丙分派之標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公司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公司條例第八十七條前段日商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夫股份之金額。本爲一律平均。然其分派之標準。所以不按股均分。而須以已繳之股款爲準者。蓋以股份、額、面、之、金、額、雖、同、而、已、繳、納、之、股、款、則、異。如財產出資。恒一次繳足。而金錢出資。則係分期繳納。又如舊股與新股。舊股已全部繳納。而新股始繳二分之一。故舊股與新股之比。應爲二與一之比。夫而後分派之比例。方不失平允之道也。但章程若另有訂定時。則其分派方法。自依章程規定行之。即不必按已繳之股款多寡。而定其分派之標準也。(公司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公司條例第八十七條但書)

第三公積金。公積金可分爲二種。曰法定公積金。曰任意公積金。試分述之。

一法定公積金。由於法律之強制而公積者。曰法定公積金。其財源有二。(一)爲公司之盈餘。即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盈餘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日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例如公司盈餘爲萬元。應提出千元。作爲公積金是也。(二)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應全部作爲公積金。(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日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例如每股百元之股票。以百五元發行時。其五元之溢額。應全部作爲公積金是也。

二任意公積金。由於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而公積者。曰任意公積金。其種類甚夥。如擴張公積金。分派公積金是。

第四業務之檢查。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八十八條。日商法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是乃少數股東權之一種。名之曰檢、查、權。此係法律所付與之權。不得以章程規定剝奪之。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八十九條。日商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蓋若查有舞弊情事。究應如何維持救濟。自應由股東會議決。故特命召集之。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公、司、債、者。依、募、集、程、序、所、舉、之、債。而、以、債、券、表、彰、之、債、務、也。必以債券表彰之。故與普通債務不同。須依募集方法舉之。故與票據等債務亦異。其性質實公司與債權者間一種消費貸借之關係。所異者。在公司債須有債券爲之證明而已。公司債之規定於商法中者。惟意葡比及日本諸國。而德商法則無之。公司法亦特設一節。蓋採日本之立法例也。試就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公、司、債、之、募、集。公司需款。有經常與臨時之別。若祇暫時用款。而過一定時期。即可不需用者。則以舉債爲宜。其募集程序如左。

甲募集之決議。公司債之募集。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九十條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九十九條)即所謂特別決議是也。蓋募集公司債關係頗大。故應取鄭重之法。不得以普通決議行之。

乙募集之公告。公司債之募集。多自一般公眾募集之。鮮有對於特定之少數人而募集者。關於募集之事項。須使欲為應募者。預為知悉。否則欺罔情弊。在所不免。故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公告之。(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本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右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丙公司債之總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前段) 公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例如股款總額為千萬。元。僅實收第一次股款五百萬元。則募集公司債。不得逾五百萬元是也。然若公司之營業。早經虧損。公司之現存財產。不過僅四百萬時。則公司債之總額。應不得逾四百萬。即以現存之財產額為限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後段) 公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

項日商法第二百條第二項）蓋公司債之債權者。其目的惟在得利息。不問公司事業之隆替。及利益之有無。一經到期。不惟利息須支付。即原本亦須償還。若得濫行募集。使債額逾於財產。則擔保薄弱。債權人將受不測之損害。故特限制之。

丁各公司債之金額。公司債每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二條日商法第二百一條）其金額須一次繳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且無一律平均之限。是為與股份相異之點。

戊公司債之償還。公司債償還之金額。預定為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三條日商法第二百二條）蓋為易於募集計。有預定償還之時。超過券面金額者。如每債額為百元。而預定償還百零十元。則對於同次發行之各債。須一律償還百零十元。我國商習慣上。恒有附加以彩票者。此項習慣。實在應禁之例。

第二公司債之債券。債券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記載一定之事項。就其種類言之。如股份然。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別。試分述如左。

甲記載之事項。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由董事簽名蓋章。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八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五條）

（一）發行之年月日。

（二）公司之名稱。

（三）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四）公司債之利率。

（五）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發行債券後。須由董事作成公司債存根簿。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條日商法第七十三條）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二) 公司債之利率。

(三)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五)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乙債券之種類。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別。兩者之性質不同。故其轉讓之程序亦異。轉讓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時。僅交付債券於受讓人。即對抗第三者。亦生完全效力。若轉讓記名式之公司債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八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日商法第二百六條)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將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是與關於股份之規定相同。

第三公司債之成立。公司債召募足額後。有應履行之程序二。即債款金額之繳納。與公司

債之登記是也。

一繳納。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日改正商法(第二百四條)定爲可分期繳納。公司法則須一次繳足。就實際上言之。似以日之立法例爲優。

二登記。公司債之募集。於公司之財產。發生最大變動。其關係殊非淺鮮。故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

(一)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二)公司債之利率。

(三)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公司章程。譬諸國家憲法。其關係最爲重要。在無限及兩合公司。其變更章程。須得各股東之同意。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須依特別決議之方法行之。試分述如左。

第一變、更、之、決、議。章程變更之決議。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九條第一項）即所謂特別決議是也。其意義前已詳述之。茲不贅。

特別決議。其出席之股東。非僅須股東總數過半。尤須有股份總數過半。限制過嚴。往往有不滿足額者。如股東人數過半。而其代表之股份不及半數。或股份數過半。而股東人數不及半數。或人數股數均不及半數時。則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經假決議後。須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第二次之股東會。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日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二項

第三項)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其優先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均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八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條日商法第二百二條)

第二資、本、之、增加。增加資本亦爲章程變更之一。故須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蓋公司資本之最高額。法律原無限制。故增加至如何額數。亦屬公司自由。然非收足股款後。則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條日商法第二百零條)蓋股款尙有未收。原可催繳股款。何必增加資本。若許濫行增資。恐不免投機之弊。故輓近之立法例。無不限制之。至其增加資本之方法。則可分之爲三。即增加股款。添募新股。及二者並行是也。惟增加股款。頗難實行。蓋股東之責任。本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若欲增加股款。非得股東之同意不可。然股份之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

四條)是增加股款。更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可。雖有一股東不允。亦不得以多數之決議而強制行之。故普通所採用者。恒爲添募新股之法。試述其程序如左。

甲新股之添募。新股之添募者。乃增加股份之數。藉以增加資本之謂也。如某公司原有百元之股份一千股。則資本爲十萬元。若再添募千股。則資本即增爲二十萬元是也。公司因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本得發行優先股。故公司新募之股。或爲普通股。或爲優先股。則視公司事業之隆替。信用之厚薄。可自由規定之。法律上毫無限制。惟以優先股之發行。與普通股之利害懸殊。其關係頗爲重大。故優先股權利之種類。宜以章程訂明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一條日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以昭慎重。而免爭執。又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九十一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新股之募集與公司設立時之募集股份其程序大略相同惟設立時股份之應募人初無限制而添募新股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他人（公司法第九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條）乃二者不同之點耳至若新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九十五條公司條例第六條）各新股票發行價額之限制及第一次應繳之股款額（公司法第九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七條）股款之催繳及溢額同時之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公司條例第八條）對於延欠第一次股款者失權之處分（公司法

第九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九條）股份金額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各股東應負之責任。（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及股份之共有。（公司法第一百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均與設立時無異。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焉。（公司法第九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條日商法第二百零九條）

乙股東會之召集。新股添募足額。董事對於應募人。須爲新股認購之配定。俟經配定程序後。而負出資之義務者。始爲確定。董事應催第一次股款之繳納。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百七條）與公司設立時無異。俟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公司法第九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條日商法第二百零九條）茲所謂股東會。與第九十九條之創立會相似。蓋斯時新舊股東。須同時召集。其已繳之股款雖異。而其表決權則同。股東會召集後。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

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十四條)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對其財產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右述各事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公司法第九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

丙 新股票之發行。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九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九條日商法第二百零八條)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丁資本增加之登記。公司添募新股時。自第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公司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若違此規定而發行時。應

科以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七款)

第三資本之減少。減少資本亦爲章程變更之一。故須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而其時期則不問股款繳足與否。毫無限制。其減少資本之原因。有因資本總額過多。致鉅款空爲擱置。因而議減者。是爲實質減少。有因資本虧折。難以彌補。致各股東無利可分。因而議減者。是爲計算減少。夫計算上之減少。乃截去耗損之數。照現存資本。作爲定額。於公司現有之財產。實際上毫無出入。不過帳簿上原有之資本額。使之縮小而已。若實質減少。則不然。公司之財產。亦必發生減少之結果焉。夫公司財產。本爲債權者之唯一擔保。增之則權利之擔保鞏固。債權者因之受其益。減之則權利之擔保薄弱。債權者因之蒙其害。是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故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將減少方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不如法通知及公告。及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

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則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二百條準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是皆關於公司合併之規定。而於減少資本時準用之也。至減少資本之方法。則可分爲三種。曰減少股份之數。曰減少股款之數。曰二者併行是也。試依次說明之。

甲減少股份之數。減少股份之數。有合併與銷除二方法。分述如左。

一合併。合併者。合二股以上爲一股。而股款額須仍舊之謂也。換言之。即合併後之每股。與合併前每股之金額須相同。例如原爲五十元一股。而合併五十元之二股爲一股。合併後每股須仍爲五十元是也。否則合五十元之二股。併爲百元之一股。雖股數因之減半。而資本固毫未減少也。惟實行合併時。其適於合併之股。自無疑問。若有不適於合併者。如欲合二股爲一股。而某股東僅有一股。或三股。其奇零之數。將若之。何公司。法。仿。日。改。正。商。法。第。二。百。一。十。條。之。二。至。第。二。百。一。十。條。之。四。及。德。商。法。第。二。百。九。十。條。之。立。法。例。設。有。特。別。規。定。即。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

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若股東不於期限內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亦準用上述之規定。（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二、銷除。銷除者。使特定之一部股份。歸於消滅之謂也。其銷除股份之財源。不問為資本額之一部。或為股東應分派之利益。均應從資本減少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
學者有謂以應分派於股東之利益而銷除股份時。非資本之減少。其說殊不足採也。至其銷除方法。則有強制銷除與任意銷除之別。前者乃反乎被銷除者之意思。而強為銷除之謂。後者乃依公司與股東間之法律行為。而收回其股份之謂也。實際上所採用者。恒以任意收買或擊籤行之。

乙、減少股款之數。減少股款之數。其方法有三。即免除交還及折耗是也。唯無論採何方法。每股之金額。不得減至二十元以下。且須就各股為均一之減少焉。蓋股款一律平均

之原則。雖減少股款時。亦須嚴爲遵守。又股款之一次繳納者。雖得爲十元。然究爲設立時之一變例。非減少股款時所得援用也。試就減少方法分述之。

一免除。免除者。對於尙未繳納之股款。而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謂也。例如每股金額原爲百元。僅繳納五十元。其未繳之五十元。若全部免除。則資本因之減半。若免除二十五元。則資本即減少四分之一。此法惟於股款尙未繳足時得行之。

二交還。交還者。將各股東已繳之股款。返還其一部之謂也。例如每股金額原爲百元。均已全部繳納。如返還二十五元。則資本可減少四分之一是。

三折耗。折耗者。乃使減少之股款額。純然歸於損失之謂也。例如公司資本原爲十萬元。每股百元。祇以事業失敗。損失五萬元。欲以減少資本之方法。而彌補此五萬元之損失。即將百元之股。改爲五十元之股是也。此即所謂計算減少。於公司虧折過甚。難爲彌補時行之。

丙減少股款及股份之數。即上述二方法併行之謂也。例如原爲二十萬股。每股百元。改

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資本因之減少四分之三是也。此法恒於股份合併時行之。如合百元之二股。而併爲五十元之一股是。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解散云何。及解散後清算中之公司。其性質若何。業於無限公司章述之。茲僅就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特別規定。說明如左。

第一解散之事由。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有與無限及兩合公司相同者。有爲股份有限公司特有者。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公司法第二百

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三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右列各款。其第一第二及第五至第七。均與無限及兩合公司之解散原因相同。（公司法第四十六條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其爲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者。惟第三與第四兩款而已。第三股東會之決議。與無限公司股東全體之同意相當。（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與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相當。（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但第三解散之決議及第五合併之決議。雖不能如無限公司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亦須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法行之。（公司法第二百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詳言之。即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蓋解散與合併。均公司

之生命攸關。非尋常之營業可比。固不得草率從事也。其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四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七條）至記名股東不滿七人。亦爲解散原因者。蓋以七人以上之股東。非僅爲公司成立之條件。亦爲其存在之條件也。故股東不滿七人時。公司當然解散。其所以限於記名股東者。以無記名股東。果滿七人與否。殊難稽查故也。

第二解散之通知及公告。公司解散與股東之關係頗大。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若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四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其公告方法。依章程規定行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至因破產而解散者。則官廳有破產之宣告。故無通知及公告之必要也。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雖失其營業之能力。然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

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五十九條）又解散之原因。必爲合併及破產以外。始適用清算之程序。（公司法第二百五條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均與無限公司相同。茲述關於清算之規定如左。

第一清算人之任、免。公司解散後。原則上以董事爲清算人。是名之曰法定清算人。然亦非無例外。即章程別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若無上述之清算人。即董事或章程所定之清算人。不顧就任。而股東會亦未另選他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九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是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略同。

清算人之就任或解任時。均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其由法院選派或解任時。應由法院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六十五條）

第二清算人之職務。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如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此項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公司法施行法第四條）至清算人之職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六十六條）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同。然亦非無相異之點。試就公司法之所規定者。述之如左。

一 財產狀況之檢查。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股東會查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并請求承認。

（公司法第二百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日商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二對於債權人之催告。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二十九條準用第七十一條）

三賸餘財產之分派。公司之現存財產。除給付清算費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二十四條）並清償債務外。若尚有餘存。應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四條準用第六十四條）其分派之標準。除公司發行優先股。章程中另有訂定外。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二十五條日商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是可與公司法第七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參照之。

除右所述外。如清算情形之答覆。及破產宣告之聲請。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茲不贅述。（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二十九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第三清算人之權限。清算人行使職務之際。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六十八條。）惟清算人有數人時。其執行清算事務。將以過半數取決乎。抑得單獨執行乎。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內。無準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參看日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九十三條）實際上殊滋疑義。

第四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

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百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一條）如報酬請求權利。（公

司法第二百八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遵守章程義務。（公司法第四十八條。公

司條例第六十三條）均與董事無異。關於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

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此項報酬。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

第二百八條）

第五清算之完結。清算完結者。清算事務完竣之謂也。完結後尚有應注意者數端。分述如左。

一 清算簿冊之承認。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當。若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解除其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條）是與公司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略同。惟彼則送交各股東。此則特開股東會。彼則一月內若無異議。即視爲默認。此則並無制限。其寬嚴微有差異耳。

二 清算完結之呈報。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七十六條）

三 清算書類之保存。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公司條例

第二百二十七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四重行分派之聲請。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股份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在股東之責任。分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須分爲股份之點。又似股份有限公司。故名之曰股份兩合公司。試分述如左。

一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一部。須負擔無限責任。即至少應有一人。爲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直接負擔連帶無限之責。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惟負連帶無限責任者。在無限公司。乃股東全體。在股份兩合公司。則與兩合公司。

同。僅股東之一部而已。

二、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他一部。須爲股份股東。其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對於公司債權者。固毫無責任之可言也。惟股份股東。必須七人以上。乎抑一人以上。即可乎。若就條文解釋之。既無股份股東不滿七人時。當然解散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四款）亦無股份股東必須七人以上。（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始可設立之明文。似股份股東。即爲一人。亦無不可。惟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股東會決議時。若股東僅有一人。將何以決議。故實際上。股份股東之數。似亦不無限制也。

三、股份兩合公司資本之一部。須分爲股份。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全爲股份。又不似無限及兩合公司。資本全非股份。故資本僅一部爲股份。實爲他種公司所無。而爲股份兩合公司之特徵也。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

股份兩合公司。創自法國。後各國多仿效之。就其組織言之。有同於他公司者。亦有異於他公司者。故其性質若何。學說大不一致。有謂爲無限制公司之蛻體者。有謂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變相者。亦有謂爲無限制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者。然就公司法解釋之。既分公司爲四種。（公司法第二條公司條例第二條）復爲各設一章。使彼此互相對峙。毫無統屬觀念。是股份兩合公司。實一種獨立之公司也。惟自其資本一部分爲股份言之。則似股份有限公司。故除本章（第五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自股東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觀之。又似兩合公司。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則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焉。（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如競業之禁止。（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八條

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八條）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等是。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如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

五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及責任消滅之期限（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九條）等是。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如退股之原因。（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三條）及姓名使用之停止（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三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五條）等是。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其程序大抵相同。惟股份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兩方法。而股份兩合公司則僅募集設立。若發起設立則爲法所不許。然非謂無限責任股東之發起人不得認購股份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

三十六條)但不准認足股份總額而已。試述其設立之程序如左。

第一章、程之訂立。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商日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一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九十條第一款)

二所營之事業。(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四款)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六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

條第三款)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四款)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六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

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

右列各款均爲絕對必要事項。若缺其一。則章程無效。至其他相對必要事項。亦有載入章程中者。自不待言。

第二股份之募集。無限責任股東。雖得認購股份。要不得認足股份全部。否則將與無限公司無異矣。故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募集時應備置認股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日商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一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二所營之事業。(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九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八條第六款)

十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八條第七款)

十一解散之事由。(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二十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款)

十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十三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九十九條第三款)

十四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公司條例)

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九九條第四款)

十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公司法第

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

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九十九條第五款)

十六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

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七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

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百五條第四款)

十八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公司

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右列各款第一至第七。乃章程中之絕對必要事項。第十一至第十三。即所謂相對必要事項。亦使記載於認股書中。故股份兩合公司之認股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書。其應記

載之事項。繁簡微有不同焉。

第三創立會之召集。股份招募足額。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茲所謂創立會。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創立會不同。試就其異點言之。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須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三條）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則僅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五條前段日商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蓋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然立於董事之地位。而以監察人代表股份股東。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者也。監察人應由股東中選任之。然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被選為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五條後段日商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是與第六十一條所謂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其理由正同。亦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不能併而為一之意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四百四

十五條)而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僅得於創立會或股東會陳述意見。雖認有股份亦無表決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條)蓋以公司之事件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故雖無表決權亦無妨。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由董事及監察人共爲之。(公司法第一百三條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則司調查報告者僅有監察人而已。其應調查報告之事項即(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四)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及(六)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四設立之登記。股份兩合公司。無所謂發起設立。故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八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一 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二 所營之事業。(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三款)

四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五 各股已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九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四款)

六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公司法第九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六款)

七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八

條第二款)

八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法第二百十七

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

九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款)

十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五款)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分述如左。

第一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乃當然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

機關也。(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二

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其地位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相同。故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條例第二

百三十九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然兩者究不無差異之點。故左列各事項。則不在

此限。

一由股東會之選任。(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二條)

二股票之交存。(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三條)

三報酬之議定。(公司法第四百十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四條)

四任期之限制。(公司法第四百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五條)

五股東會之解任權。(公司法第四百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五百十六條)

第二股東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乃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之意思。即爲公司之意思。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則不然。股東會僅由股份股東之一部組織之。其決議各事項。非無限責任股東所得參預者。(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故股東會之決議。猶不得爲公司之意思。凡兩合公司。應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例如公司之解散。(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一條第

四十四條)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其股東會之決議。準用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以特別決議或假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蓋在兩合公司。應全體股東之同意者。皆重要事項。故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亦不得以普通決議行之。

第三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職務大略相同。惟彼為監督董事。而此為監督無限責任股東而已。無限責任股東。既為被監督者。故雖認有股份。亦不得為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與兩合公司略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一條日商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其由於當事人之意思者。如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及與他公司合併是。其由於法律之規定者。如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是。

股份兩合公司。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股東組織之。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是其要

件已缺。公司當然解散。然餘存之股東。實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無異。故得依股東會之決議。逕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是名之曰公司之續繼。猶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改爲無限公司也。（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後段公司條例第九十五條後段）蓋一轉移間。省却多少程序。較之必令解散後。另爲設立。殊爲有利無弊耳。其股東會之決議。須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特別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依舊公司條例規定。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如章程之改訂董事之選任）即行決議。在此股東會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依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其表決權。（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此項規定。公司法並未採收。

右述公司續繼。不過於公司解散時。特設一救濟之策而已。若公司於存在時。而欲變更其組織。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得債權人之承認後。始得爲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七條日

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關於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者如左。

第一清算人之選任。公司之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日商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其清算人選任之方法。在無限責任股東。則以其過半數決之。在股東會則以普通決議行之。惟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其數相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日商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是爲其特點耳。

第二清算書類之承認。清算人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依第二百一十一條所造具之各項簿冊。除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

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日商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 四 章 罰 則

法律中關於公益之規定。均含有命令性質。違者應科以相當之制裁。故各國商法。皆有罰則之規定。惟有分附於各條者。有特為設立一章者。前者如英法是。後者如德日是。公司法仿德日立法主義。特設罰則一章。就其情節之輕重。可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日商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日商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三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要論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三	一〇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七	六	Corporaton	Corporation
一六	一一	官署	官署
三〇	二	應履行	制履行
三四	一一	注意之業務	注意之義務
四七	一二	存續	存續
五五	一〇	一功	一切
七六	一二	東股全體	股東全體
一五五	五	裏足	裏足